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7年的招生總人次及收益計算，我們分別是華南地區最大及全國第五大K12課外教育服務提供商。我們提供多元化的K12課外教育服務及產品，包括優學項目及英才項目。我們亦提供包括全日制備考項目在內的其他學校科目相關課程。

我們的優學項目旨在提高學校學生的學業成績，涵蓋中國小學、初中及高中階段的所有核心學業課程。我們的英才項目旨在培養學生的全面發展以及使學習過程參與度更高及更有趣。我們的全日制備考項目旨在幫助中考及高考畢業生，使其通過中考及高考考入其首選的學校。

我們不僅注重學習成績及量化的學習成果，同時亦旨在激發學生的整體學習興趣，幫助其開發有效學習能力，以及培養彼等的全面發展。我們以強大的研發能力來維持我們優質的教學。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擁有501名員工的內部研發團隊致力於研發、更新及改進我們的課程及教材。

我們亦致力於高質素教學團隊的建設。我們主要聘請全職教師以保證我們服務品質的一貫性。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擁有2,750名全職教師。我們非常重視提供全面及系統的教師培訓。我們亦已成立命名為「卓越大學」的培訓及職業發展部門，以為我們的教師制定及提供綜合培訓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顯著增長。我們教育中心的數目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36間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80間，複合年增長率為15.0%，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213間。招生總人次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3,000名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00,000名，複合年增長率為26.4%。截至2017年6月30日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招生總人次分別約為250,000名及289,000名。我們所提供的總輔導課時由2015年的約7,472,000個課時增加至2017年的約11,180,000個課時，複合年增長率為22.3%。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提供的總輔導課時分別約為4,814,000個課時及6,003,000個課時。我們的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760.0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896.1百萬元，且進一步增加至2017

年的人民幣1,141.7百萬元。我們的收益自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1.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3.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315.6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376.3百萬元，且進一步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482.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自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4.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5.9百萬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競爭優勢令我們取得成功及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是華南地區最大且具有巨大增長潛力的K12課外教育服務提供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7年的招生總人次及收益計算，我們是華南地區最大及全國第五大K12課外教育服務提供商。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10個城市運營的教育中心總數達213間。我們提供多元化的K12課外教育服務，包括旨在幫助學生強化標准學校課程的小班及個性化輔導課程以及旨在培養學生全面發展的課外教育課程。此外，我們提供全日制備考項目，幫助學生提高其中考及高考的考試成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招生人次約為1.5百萬名。此外，我們已為我們的個性化輔導服務提供約6.6百萬個輔導課時。

在人口、經濟及文化驅動因素的推動下，中國的K12課外教育市場發展迅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國內市場預期從2017年的人民幣4,653億元增長至2022年的約人民幣7,68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6%。中國的K12課外教育市場亦高度分散。按2017年收益計算，前五大K12課外教育市場參與者佔全國K12課外教育市場的4.7%。

我們認為我們已準備好在規模大且快速增長的市場中受益，並充分利用我們在華南地區的領先市場地位、強勢品牌、專有課程、教材及優秀技術能力提高市場份額。

品牌知名度高

我們一直致力於提供以學生為中心的高質量K12課外教育服務，從而樹立獨樹一幟且廣受認可的「卓越教育」品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18年5月進行的一項消費者調查，以品牌知名度及未來將選擇我們服務的受訪者人數計，我們在華南地區市場排名第一。

我們的「卓越教育」品牌及聲譽亦使我們獲得學生及家長的認可及歡迎。我們憑借我們品牌影響力帶來的口碑作為主要途徑招收學生，這有效地降低了我們的營銷開支，並使我們能夠維持巨大而穩定的生源。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學生保有率分別為64.8%、71.4%、75.0%、70.7%及74.5%。

我們已榮獲眾多獎項及表彰，包括廣東民辦教育協會於2016年授予的「優秀培訓機構」及中國互聯網新聞中心於2015年授予的「中國好教育家長信賴課外輔導品牌」。此外，於2016年及2017年，我們連續兩年獲得騰訊授予的「影響力教育品牌」。我們相信，知名品牌對於我們在中國高度分散的K12課外教育市場獲得成功至關重要，並將繼續推動我們日後的發展。

全面創新性的服務產品

我們為幼兒園至高中的K12學生群體提供全面優質的課外教育服務。我們獨特的教育項目既注重學習成績及定量學習成果，同時亦旨在激發學生的整體學習興趣，幫助他們開發有效學習能力，以及培養全面發展。我們目前提供三類旗艦教育模塊，即優學項目、英才項目及全日制備考項目，透過該等課程，我們可滿足學生及其家長的多元化教育需求。我們廣泛的服務範圍為我們提供了一系列可靠、多樣化及穩定的收入來源。

- *優學項目*。我們的優學項目旨在提高學生的學業成績，涵蓋中國小學、初中及高中階段的所有核心學業課程。我們的優學項目課程採用小班及個性化輔導課程的形式。

- *英才項目*。我們的英才項目主要是課外特別興趣課程，旨在培養學生的全面發展。為了讓學習過程的參與度更高及更有趣，我們已開發並推出各種專有教育產品，包括「卓越大語文」、「巧問教育」及「少兒英語」。我們通過我們的英才項目滿足增長迅速的家長對子女全面發展的需求。

- *全日制備考項目*。我們的全日制備考項目專門針對初中及高中畢業生，以幫助他們通過中考及高考考取理想的高中及大學。我們專門為復讀考生提供定制課程。我們亦已從2017年開始為藝考生提供高考備考課程。

高質素的教學團隊依托於嚴格的師資培訓及完善的職業發展道路

我們相信，我們的師資質量對我們提供高質量及高標準的K12課外教育服務至關重要。我們將教師招聘及教師職業發展作為我們的首要任務之一，繼而培養了一支高素質的教學團隊。我們採用嚴格的教師招聘標準及甄選聘用程序。此外，我們主要聘請全職教師以保證我們教育服務品質的一貫性。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擁有2,750名全職教師，約85.6%的全職教師擁有學士學位或以上學位。

我們非常重視提供全面及系統的教師培訓。我們成立了培訓及職業發展部門，即「卓越大學」，以制定及為我們的教師提供綜合培訓計劃。我們為新聘用的教師提供培訓課程，以幫助該等教師了解不同等級學生的需求及掌握必要的教學技巧及技能。我們亦為現有教師提供持續培訓計劃，以便該等教師提高教學及溝通技巧。此外，我們為教師設計了一套完善的職業發展道路。我們實施先進的教師績效等級評定方案。我們亦非常重視教師對我們的研究及發展的貢獻，以及其如何傾心培訓我們的新進教師。我們鼓勵教師升任更高職位時承擔更多責任。

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和創新的高科技工具助力我們提供有效和優質的教學

為保證教學質量，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擁有一支由501名員工組成的專職團隊，致力於課程材料及教學方法的研發、更新及改進。實質上，我們所有的課程材料均屬自行設計及研發。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64.0百萬元、人民幣83.7百萬元、人民幣140.1百萬元、人民幣60.9百萬元及人民幣78.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的8.4%、9.3%、12.3%、10.8%及10.9%。

我們亦強調利用現代技術提供教學服務。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擁有一支由136名僱員組成的團隊，專注於我們教學服務及運營所使用各種技術的開發。我們通過

先進的信息技術系統的支持利用多種創新工具。例如，透過持續改善我們的個性化輔導服務，我們設計並開發了互動輔導服務平台「牛師幫」，以實現學生及家長與我們教師之間的無縫銜接。該平台包含各項便於學生及家長通過計算機及移動設備使用的獨特功能，例如課程註冊以及教師選擇與評價，從而大幅提升客戶體驗。

往績卓著及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團隊

我們的高水平且穩定的管理團隊具有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及豐富的經營經驗。我們的管理團隊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的每位執行董事均擁有至少20年的教育行業實踐管理經驗。本公司的三名管理人員（唐俊京先生、唐俊膺先生及周貴先生）之間合作已超過20年。我們的行政總裁兼董事長唐俊京先生是一位熱衷教育事業的教育者及中國優質K12課外教育服務的開拓者。唐俊京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發展、經營及管理。唐俊京先生於2011年被騰訊評為教育企業傑出領袖。我們的執行董事唐俊膺先生擁有逾20年教育行業經驗，主要負責優學項目的運營及管理。彼於2015年被廣州民辦教育協會評為廣州市民辦教育先進辦學者。我們的執行董事周貴先生主要負責管理從事政策研究、政府公關、投資戰略聯盟、互聯網管理及採購等若干部門。周先生於2008年獲評為全國青少年課外教育領軍人物，現任中國民辦教育協會培訓專業委員會副會長。

我們的業務戰略

我們的目標是維持並鞏固我們在中國K12課外教育市場的領先地位。為實現我們的目標並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計劃執行以下戰略。

持續優化及豐富我們的服務產品

我們相信，我們服務產品的廣度及質量對於我們的持續成功及日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計劃通過採取以下措施以優化及豐富我們的服務產品，繼而擴大我們的學生群體並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 *豐富及優化我們現有教育課程產品*。憑借我們在學生全面發展課程方面取得的成功及經驗，我們計劃擴大我們教育服務產品的學科範圍，納入人文及自然科學領域的新課程及教育產品。我們計劃憑藉我們在提供語文課程

方面的領先地位，於未來繼續優化及推廣該等課程。我們亦計劃於個性化輔導項目項下拓展一對三課程。我們相信，該等課程將有助於為我們帶來具有不同教育需求的潛在生源。此外，我們預期我們將進一步定制及數字化我們的教學過程，從而優化我們的教學成果並改善學生的學習體驗。

- *開發在線課程產品*。我們計劃進一步開發和推廣我們的在線課程產品，以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面並最大限度地發揮我們教育資源的潛力。我們最近推出在線一對一輔導，我們認為該課程能為學生及家長提供更方便靈活的輔導方案。我們建立專門的產品開發團隊，專注於我們在線教育產品的設計、研究、開發及推廣。我們相信，在線課程產品將補充我們現有的課堂教育課程，並幫助我們建立更廣泛及日益多元化的生源庫。

- *開拓報考藝術專業的學生市場*。在廣州，鑒於報考藝術專業的學生群體激增，因此我們從2017年開始提供針對藝考生的高考備考課程，並計劃進一步開拓該市場。我們計劃利用我們以往的經驗，為僅能花費有限時間備考高考的藝考生提供定制高考備考課程。該等考生首先須參加實踐考試以完成一套指定的藝術作品，隨後才能專注於高考備考。

我們預期開發新教育產品及服務將產生約人民幣94.0百萬元，我們將主要透過[**編纂**][**編纂**]撥付，其餘部分將自我們的業務產生的現金及保留盈利撥付。透過不斷優化及擴展我們的服務產品，我們希望能夠涵蓋我們K12年齡組學生的教育進展的每個階段、學科需求及教育模式偏好。此外，我們相信，更豐富的課程及服務選擇以及我們吸引新生的努力將有助於提升我們的交叉銷售能力，降低招生成本並進一步促成我們達到規模經濟。

提高現有市場滲透率，擴大我們的區域覆蓋範圍

K12課外教育市場近年來大幅增長且預期未來將持續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K12課外教育招生總人次由2013年的約173.4百萬名增至2017年的244.6百萬名，自2013年至201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7%。該數字預期將於2022年之前增至322.7百萬名，自201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5%。在華南，K12課外教育招生總人次由

2013年的約24.5百萬名增至2017年的32.4百萬名，自2013年至201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數字預期將於2022年之前增至47.7百萬名，自201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0%。

為響應不斷增長的K12課外教育服務需求，我們計劃繼續開發我們目前已開展業務的現有市場，並提升我們現有教育中心的業績。憑借我們的品牌影響力及聲譽，我們計劃開設更多教育中心，以大幅提升我們在該等市場的份額。我們亦計劃升級我們現有教育中心的教學設備及設施，以提高我們教育服務的質量。此外，我們計劃將我們的教育服務網絡擴展到中國的其他區域性市場。我們將主要集中於華南地區的主要城市。我們亦將努力發掘並選擇性進入廣東省之外經濟發達且具備巨大生源潛力的新地域市場。我們計劃開展全面的市場調研，採用嚴格的市場及選址程序，並在這些新市場實施統一的教學及經營方案，以維持一貫的服務質量並實現有機增長。

尤其是，未來三年內，我們計劃在廣東省及華南以及全國其他地方的若干主要城市開設約150間新教育中心。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開設新教育中心的擴張計劃的若干主要資料：

	預計截至12月31日新教育中心總數	預計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新教育中心數目		
地理覆蓋範圍	**2020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廣東	126	44	41	41
廣西	5	3	1	1
福建	4	–	2	2
北京	5	1	2	2
上海	6	2	2	2
江蘇	4	–	2	2
總計	150	50	50	50

各間新教育中心產生的預計平均年收益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至人民幣3.0百萬元(經計及我們收取的各輔導課時的平均輔導費以及我們預計每年為該等新教育中心提供的優學項目及英才項目下的教育服務提供的總輔導課時)。我們估計我們新教育中心收

取的各輔導課時的平均輔導費，小班輔導介乎人民幣60元至人民幣76元，個性化輔導介乎人民幣214元至人民幣273元，及我們的英才項目介乎人民幣75元至人民幣83元。我們預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將在將予成立的所有50間新教育中心為小班輔導提供合共約1.0百萬個輔導課時，為個性化輔導提供合共約300,000個輔導課時，及為我們的英才項目提供合共約86,000個輔導課時。各間新教育中心的預期投資回報期約為18至24個月。預期投資回報期指收回我們預期總投資所需的時間，在此期間，總未來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相等於預期總投資。預期投資回報期主要根據我們的新教育中心產生的預期收益及與其相關的銷售成本計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將要開設的全部150間新教育中心的招生總人次預計達到約360,000人至450,000人，而截至同一日期，各間新教育中心的平均招生人次約為2,400人到3,000人。

我們認為，由於中國，尤其是華南的K12課外教育市場的市場規模的增加和小型市場參與者的退出，為我們提供龐大的潛在學生群，我們的擴張計劃將有足夠的需求支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華南K12課外教育市場招生人次預期將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32.4百萬名增加9.0百萬名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41.4百萬名，主要由K12學生基礎數目龐大且日益增加，及該地區消費者就K12課外教育的開支增加。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K12課外教育服務市場仍高度分散。由於主要市場參與者的業務迅速擴張及因教育法規緊縮導致的小型市場參與者的退出，市場的整合趨勢日趨明顯，從佔K12課外教育服務市場份額不斷增加的前五大市場參與者佔據的市場主導地位可見一斑。

我們預計到2020年底，設立150間擬建新教育中心將產生總投資成本約人民幣548.0百萬元（包括預算總資本支出約人民幣97.6百萬元）。尤其是，我們的投資將主要用於教師招聘、新場所租賃及開發新教材。我們預計主要透過[**編纂**][**編纂**]為我們的擴張提供資金，其餘部分將通過我們的業務產生的現金及保留盈利融資。有關我們當前擴張計劃的資料乃根據我們管理層目前的預期編製，該預期受各種風險、假設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實際擴張計劃不會偏離我們目前的擴張計劃。倘我們的營運資金或業務表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就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我們的管理層將考慮根據商業理由對我們的擴張計劃作出各種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延遲或暫停我們的擴張計劃及增加我們的債務及／或股本融資。

我們在廣東省及中國其他地區經營教育中心往績卓著並積累了豐富的經驗。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教育服務網絡」。隨著我們在相關市場迅速擴張，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名稱已得到家長和學生的廣泛認可。我們相信，我們的聲譽、我們發展完善的業務規模及對當地市場的熟悉，加上我們豐富的運營經驗，為我們實現成功業務增長提供了超越競爭對手的顯著優勢。

此外，中國政府部門已頒佈一系列有關教育行業及課外輔導服務市場的法律、法規和實施細則，包括修正案、《司法部草案》、3號通知及廣東方案、國務院意見第80號、《關於學前教育發展的意見》以及10號通知。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新教育法規」。我們計劃為我們擬建新教育中心的營運嚴格遵守該等新教育法規。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新教育法規對我們的擴展計劃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將信息技術進一步整合入我們的服務及經營管理

我們計劃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平台，以進一步優化我們的教學及管理效率。例如，為了提升學生的學習體驗，我們計劃將數據分析能力引入我們的「牛師幫」，以便對通過該平台收集的數據進行有價值的分析，包括我們的學生及教師的表現、行為、需求和偏好。因此，牛師幫生成並積累了大量不斷更新的學習數據及內容，該等數據及內容又可用於豐富我們的課程產品，此乃傳統教學無法媲美。此外，我們將投資於人工智能及智能學習工具，該等工具能收集及分析學生的數據，並生成準確的學生簡介。例如，我們開始使用數碼筆將學生的實時反應及訓練結果以及老師的教學筆記數據化。我們將利用升級的數據分析能力，為每位學生設計更有效及具個性化的教育計劃及合適的教學方法，從而實現適應性教學及學習，以滿足學生的不同需求。此外，我們將繼續優化我們的教學管理系統，透過對我們日常運作的所有方面進一步整合及集中管理，提高運作效率。我們預期就投資於新興科技及開發信息技術平台花費約人民幣93.0百萬元，我們將主要由[**編纂**][**編纂**]提供資金，剩餘部分由我們經營所得現金及保留盈利提供資金。

尋求選擇性戰略聯盟及收購

高度分散的K12課外教育服務市場存在整合趨勢。我們計劃通過尋求卓越的戰略聯盟及收購來抓住此次機遇，以豐富我們的服務產品，補充我們的業務戰略，並提高

我們的增長潛力。我們計劃收購或戰略投資於若干具有區域知名度的K12課外教育服務提供商（即擁有競爭力且於當地市場排名較高的K12課外教育服務提供商），以提高我們在若干目標地區市場的覆蓋率。

我們亦將審慎探索戰略夥伴關係、聯盟及投資機會，同時考慮有助於補充或加強我們現有業務並對我們的長遠目標具有戰略意義的機會，以建立綜合的K12教育生態系統。此外，我們計劃投資於第三方教育技術公司或與其合作，以進一步開發能夠為我們的服務產品帶來革新性變化的創新技術與工具。例如，我們計劃投資與技術相關的教育項目，以進一步豐富我們的服務產品，培養學生的全面發展。我們亦擬與擁有強大人工智能及數據分析能力的教育技術公司合作，以優化我們的服務產品。例如，我們先前曾投資於一間主要從事基於學習技術與系統的人工智能開發，以提高學生學習效率的互聯網公司。此外，我們計劃與專門從事教學管理系統開發的公司合作，以更新我們現有的IT基礎設施及教學管理系統。

在分析及選擇潛在投資及收購目標時，我們將主要考慮以下因素：(1)獲評為當地市場三大K12教育服務提供商之一；(2)集中其業務於廣東省、華南地區及／或中國其他一線城市；(3)產生利潤或可能產生利潤；(4)能夠與我們現有教育中心及業務發展戰略形成協同效應；(5)擁有一支經驗豐富並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具有較強的積極性、可靠性及良好的執行能力；(6)擁有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的技術及教育資源；(7)目標營運的相關市場的競爭力；及／或(8)目標業務的增長潛力。潛在的投資及收購目標將按個別基準進行評估及分析，在選擇潛在目標時，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不會嚴格遵守該等標準。

收購或投資完成後，我們計劃憑借我們具規模化的業務模式以優化被投資方及／或被收購方的運營，並增加我們的財務回報。我們相信，我們於K12課外教育行業的聲譽、投資能力及豐富的運營經驗將為我們競投合適目標方面提供競爭優勢。用於收購及投資第三方K12教育服務提供商的全部資金將來自[**編纂**][**編纂**]。於適當時，我們亦將考慮籌集銀行融資及利用經營所得現金支持我們的投資及收購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確定任何具體的收購或投資目標。

我們的教育服務及產品

作為華南地區最大的K12課外教育服務提供商（以收益及招生人次計），我們建立了一個包含各種課外教育服務及教育產品的綜合性教育平台，以滿足我們學生的多樣化需求。

- *優學項目*。我們的優學項目旨在提高學校學生的學業成績，涵蓋中國小學、初中及高中階段的所有核心學業課程，如語文、英語、數學、物理及化學。

- *英才項目*。我們的英才項目旨在培養學前、小學及中學生的全面發展。我們積極開發各種專有教育產品，從而使學習過程參與度更高及更有趣。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卓越大語文」、「巧問教育」及「少兒英語」。

- *全日制備考項目*。我們為擬參加中考及高考的初中及高中畢業生提供全日制備考課程。我們致力於幫助我們的學生考入其首選的學校。

下圖載列我們的主要課外教育服務項目及產品。

課外教育服務及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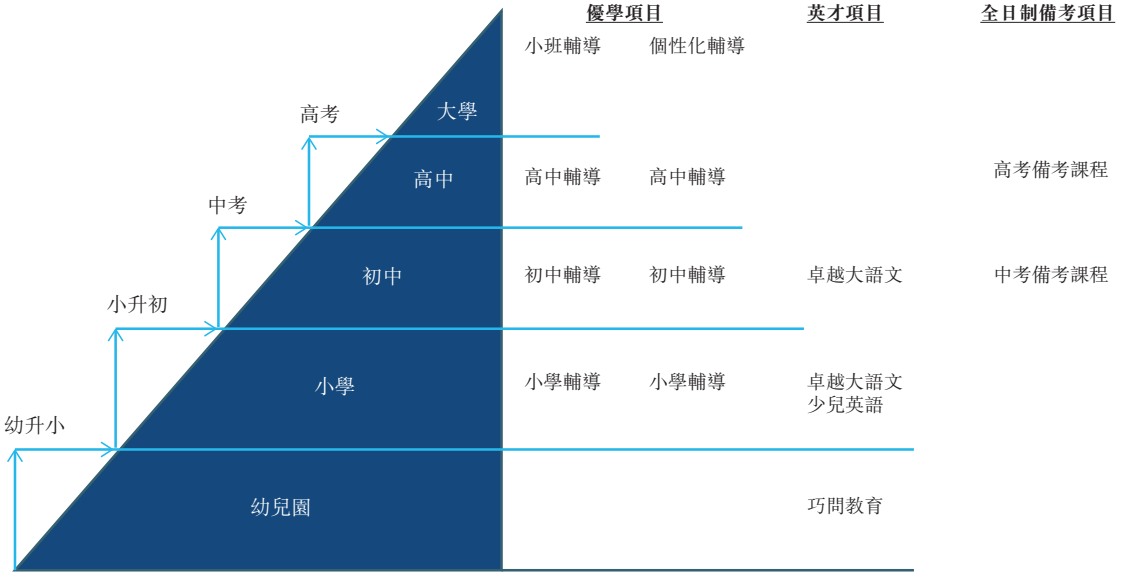

下表列出我們的教育服務及產品所涵蓋的科目。

	小學							初中			高中	
	K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數學	•	•	•	•	•	•	•	•	•	•	•	•	•
英語	•	•	•	•	•	•	•	•	•	•	•	•	•
語文	•	•	•	•	•	•	•	•	•	•	•	•	•
物理	–	–	–	–	–	–	–	•	•	•	•	•	•
化學	–	–	–	–	–	–	–	•	•	•	•	•	•
生物	–	–	–	–	–	–	–	–	–	–	•	•	•
政治	–	–	–	–	–	–	–	–	–	•	–	•	•
地理	–	–	–	–	–	–	–	–	•	–	•	•	•
歷史	–	–	–	–	–	–	–	–	–	–	–	•	•

• ： 目前提供相應服務。

– ： 尚未提供。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各類教育服務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優學項目										
－小班輔導	341,665	45.0	417,254	46.6	554,769	48.6	246,379	43.9	339,718	47.0
－個性化輔導	319,767	42.0	368,208	41.1	458,694	40.2	243,176	43.3	295,817	40.9
英才項目	6,137	0.8	13,719	1.5	26,695	2.3	9,935	1.8	17,848	2.5
全日制備考項目	92,422	12.2	96,850	10.8	99,981	8.8	61,295	10.9	67,421	9.3
其他(1)	–	–	100	0.0	1,562	0.1	513	0.1	2,312	0.3
總計	759,991	100.0	896,131	100.0	1,141,701	100.0	561,298	100.0	723,116	100.0

(1) 其他服務收益主要指蜂背應用程序所產生的收益。請參閱「－其他教育服務產品」。

就我們的優學項目及全日制備考項目的小班輔導而言，我們亦提供部分學生偏好的合約班，倘學生未達到預定考試成績，該等課程一般允許退還合約規定的輔導費。請參閱「－我們的教育服務及產品－輔導費退款」。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課程模式劃分的招生人次：(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非合約班	293,117	344,246	474,764	277,150
合約班				
－*小班輔導*	16,296	18,377	22,608	10,415
－*全日制備考項目*	3,214	3,148	3,037	1,639
總計	312,627	365,771	500,409	289,204

(1) 於所示期間按課程模式劃分的招生人次乃基於本集團的內部記錄及計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課程模式劃分的學費所得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非合約班	677,727	89.2	802,584	89.6	1,023,089	89.6	495,087	88.2	647,712	89.6
合約班										
－*小班輔導*	28,014	3.7	34,246	3.8	59,904	5.3	24,028	4.3	33,364	4.6
－*全日制備考項目*	54,250	7.1	59,301	6.6	58,708	5.1	42,183	7.5	42,040	5.8
小計	82,264	10.8	93,547	10.4	118,612	10.4	66,211	11.8	75,404	10.4
總計	759,991	100.0	896,131	100.0	1,141,701	100.0	561,298	100.0	723,116	100.0

優學項目

我們的優學項目為小學、初中及高中學生提供優質的小班及個性化課外輔導課程，通過這些課程，學生可以獲得教師對其個人的充分關注，亦能夠在交互式環境中學習。我們努力量身定制課程，以適應個體學生的特定學習需求。我們的教師亦會在課程中與家長進行密切的互動，以解決家長關注的問題，並及時向家長反饋孩子的進步情況。

我們主要通過傳統課堂教學的方式提供小班輔導課程及個性化輔導課程。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輔導服務劃分之優學項目的招生人次及提供的輔導課時數。(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招生人次	輔導課時	招生人次	輔導課時	招生人次	輔導課時	招生人次	輔導課時
小班輔導	229,561	5,800,174	275,212	6,843,040	383,592	8,725,190	205,200	4,562,742
個性化輔導	74,861	1,581,010	78,317	1,739,748	98,802	2,027,882	74,555	1,216,945
總計	304,422	7,381,184	353,529	8,582,788	482,394	10,753,072	279,755	5,779,687

(1) 於所示期間按輔導服務劃分之優學項目的招生人次及提供的輔導課時數乃基於本集團的內部記錄及計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就小班輔導及個性化輔導課程中每輔導課時所收取的平均輔導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元）			
小班輔導	59	61	64	74
個性化輔導	202	212	226	243

小班輔導

我們的小班輔導課堂通常有不超過20名學生。我們在每年的春季及秋季學期提供小班輔導課程，該等課程緊貼學生的在校學習進度，同時幫助學生在暑假及寒假期間彌補學業知識的不足。

我們亦將小班輔導課程分為合約班和非合約班。就合約班而言，倘學生於完成課程後，未能達至我們與其訂立協議所預先商定的目標中考或高考考試成績或獲准進入指定學校類別，則有權獲退還輔導費。非合約班的學生無權以相同理由獲得學費退款，概因雙方並無協定預定考試成績。有關詳情，請參閱「－輔導費退款」。

我們的小班輔導課程採用研討而非講課的形式，以激發學生的求知欲，改善學生的學習習慣，並提高學生的學習能力。我們提供不同級別的課程，各級別的學習重點及知識強度均有所不同。招收前，每個學生均參加評估測試，並根據評估結果分配至特定級別。下圖載列我們小班輔導的服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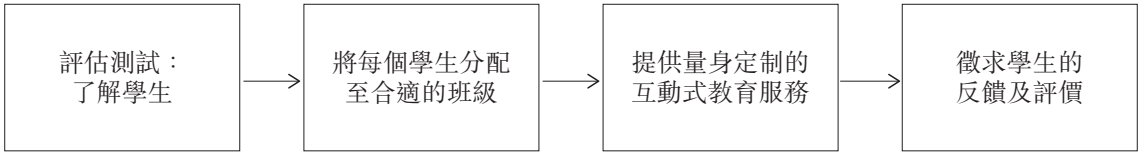

開展評估測試。我們的教育服務首先以進行書面評估測試開始，該等測試中的問題旨在評估學生的學業知識及考試技能。我們通過評估測試來分析學生的學習優勢及劣勢，並據此將每位學生分配至合適的班級，以幫助學生盡力取得最大進步並實現學習目標。

學生分組。我們的小班輔導課程是根據學生的學習能力及潛力進行分組。我們提供不同級別的課程，各級別的學習重點及知識強度均有所不同。評估測試後，我們將學生分配至合適等級的班級。學生集中分組的優勢在於學生的學習步伐能夠保持一致，且學生不會感覺跟不上進度。這亦有助於為每組學生量身定制教學計劃。

提供量身定制的互動式教育服務。我們根據不同層次學生的不同教育需要及需求設計課程、教材及教學方法。我們的課程採用研討形式，以利用多種互動式教學方法促進學習過程。例如，在課堂上，我們將學生分為若干學習小組，鼓勵互動討論。

徵求學生的反饋及評價。我們會透過調查及線上平台徵求學生對我們輔導課程的反饋及評估，以改進我們的課程設計及教育內容。學生可就其課程需求及問題與其老師溝通。

下圖列示我們小班輔導的服務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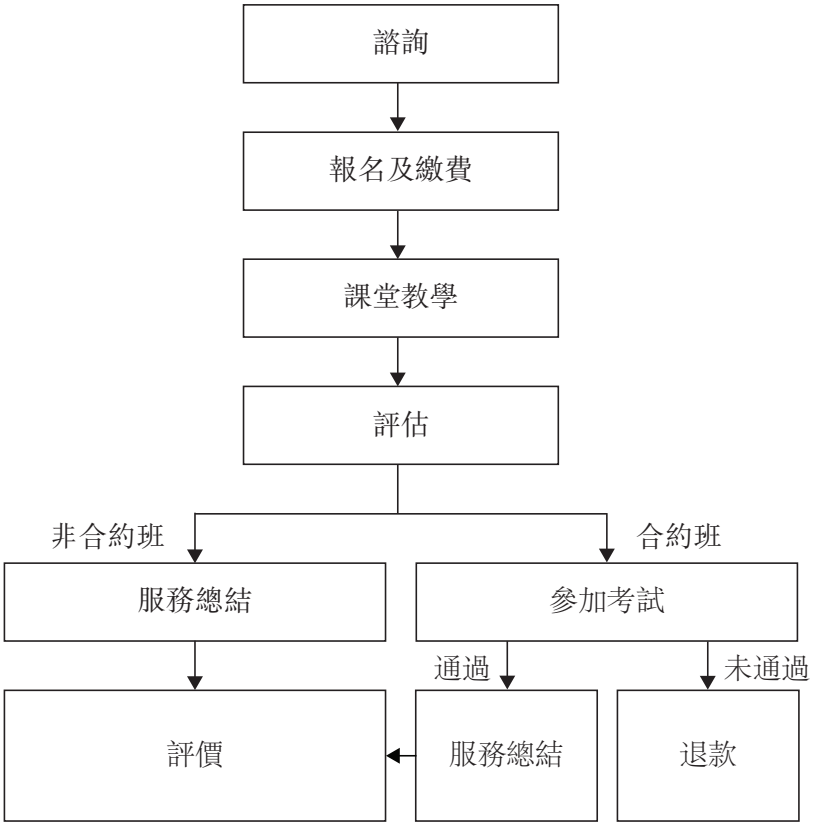

個性化輔導

我們的個性化輔導課程採用完全針對性的輔導服務以滿足一對一或一對多（如一對三）課程中每位學生的學習重點需求。我們提供滿足學生特定需求的個性化輔導課程，例如解決學生的弱項及彌補特定科目或專題的不足。

我們的個性化輔導課程為學生提供大量經驗豐富的教師。學生及家長可根據學生的特定興趣及需求選擇教師。

我們的個性化輔導課程採用「3+X」教學策略，該策略包括四個主要部分：診查、導學、學生展示及全面考慮每位學生獨特而多樣化的學習習慣、能力及性格（即X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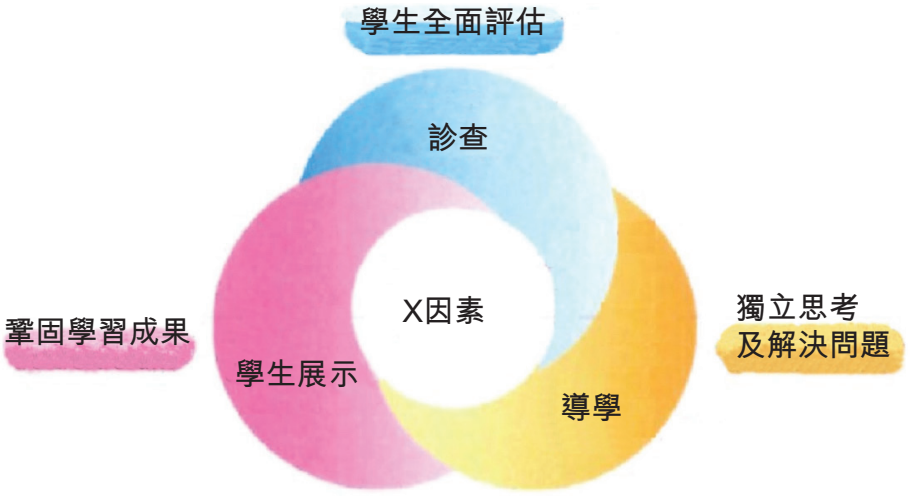

X因素：每位學生獨特而多樣化的學習習慣、能力及性格。

診查。我們向我們個性化輔導課程的學生分配學習規劃師。學習規劃師監督學生個性化輔導課程計劃的人員配置及管理過程，並持續地監督學生的學習情況，與老師及家長聯繫。我們會在開始提供服務之前對新生進行諮詢及診查。在學習規劃師、相關學生及其家長之間的商討過程中，我們會討論學生過去及現在的學習成績、未來學術目標、特定科目的具體輔導需求以及任何相關個人情況。學習規劃師隨後將確定需要解決的問題，就學生所需課程數量提供建議，並制定符合學生個人學習需求的定制輔導計劃。在輔導課程實施過程中，學習規劃師將使學生家長了解學生的學習情況。

導學。我們的導學過程旨在培養學生獨立思考及解決問題的能力。我們在導學過程中採用各種獨特的教學方法。例如，我們於課程材料開始時運用思維導圖表示不同概念之間的關係，以便於學生理解。我們相信，導學過程能夠有效地幫助學生培養自主理解並解決新問題的能力，教授學生重要的生活技能，遠遠優於以死記硬背及應試技能為主的傳統教學。

學生展示。在課程期間，我們的教師會經常與學生轉換教學角色，鼓勵學生主持講解已討論過的特定專題及問題。我們相信，該教學方法特別有助於學生通過主動展示的方式鞏固學習成果。

考慮學生的X因素。我們的教師調整其教學策略，以適應每位學生獨特及不同的學習習慣、能力及性格。以下截圖呈現學生的X因素的分析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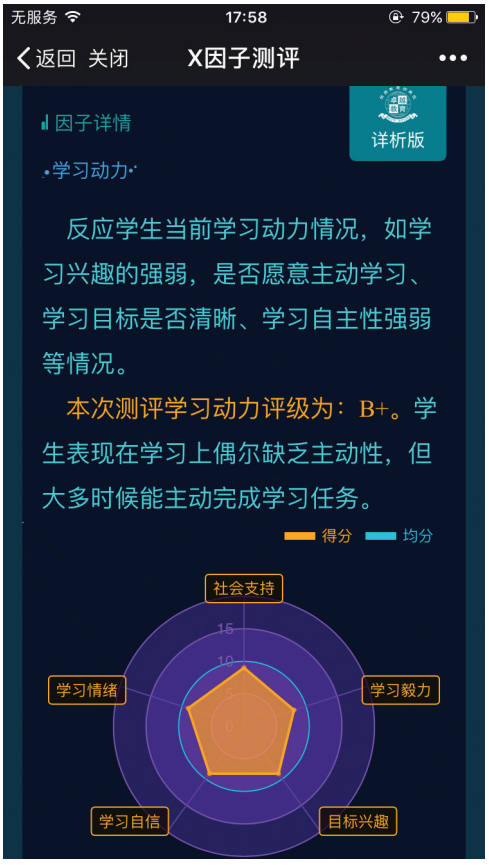

下圖列示我們個性化輔導的服務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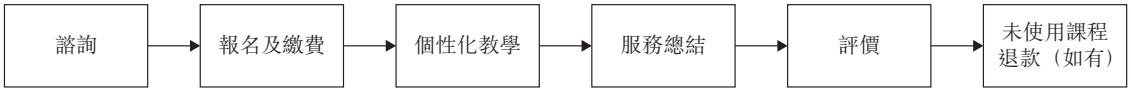

英才項目

為了使學習過程更有趣及參與度更高，促進學生的全面發展，我們的英才項目開發並提供了各種專有教育產品，包括「卓越大語文」、「巧問教育」及「少兒英語」。我們相信，該等創新產品能夠有效及高效地培養學生的學習興趣，改善學生的整體學習體驗，從而幫助學生提高學業成績並達到學術目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英才項目中各類教育產品的招生人次及提供的輔導課時數。(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招生人次	輔導課時	招生人次	輔導課時	招生人次	輔導課時	招生人次	輔導課時
卓越大語文	2,717	65,280	5,729	137,218	8,983	204,350	4,825	102,936
巧問教育	250	15,754	1,239	88,034	2,165	180,650	1,154	101,016
少兒英語	282	10,074	546	15,388	2,021	41,484	893	19,760
總計	3,249	91,108	7,514	240,640	13,169	426,484	6,872	223,712

(1) 於所示期間我們英才項目中各類教育產品的招生人次及提供的輔導課時數乃基於本集團的內部記錄及計算。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英才項目各輔導課時的平均輔導費分別為人民幣67元、人民幣57元、人民幣63元及人民幣80元。

卓越大語文

我們於2014年7月推出的「卓越大語文」課程，該課程致力於激發學生對語文的整體學習興趣。該課程為小學學生分為三大模塊，即中國古代文學、中外現代文學名著及新派小作文。中國古代文學模塊旨在引導學生感受中國古文的美妙語言及歷史語境。中外現代文學名著模塊旨在教授東西方地理知識及歷史知識，以培養學生欣賞比

較文學的能力。新派小作文模塊旨在提高學生的創意寫作技能，並將文學及歷史知識轉化為優美的文章。我們為不同年級的學生選擇不同的且我們認為適合其欣賞水平的文學作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在廣州和深圳提供卓越大語文課程。

巧問教育

我們的「巧問教育」課程致力於幫助學前教育學生過渡到小學階段，幫助學生培養嚴謹的可持續學習習慣及能力。我們針對4至8歲的學生。該課程目前涵蓋若干學科，即如語文、數學及英語。我們的教師努力培養學生的專注能力、表達能力，適應集體生活的能力以及閱讀習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等城市的7間旗艦教育中心提供我們的「巧問教育」課程。我們就該課程提供全日制課程及課外課程。我們亦向其他獨立教育機構授權使用我們專有的「巧問教育」課程材料及就材料使用提供教師培訓服務，並收取許可費。

少兒英語

我們的「少兒英語」主要針對小學生。與通常專注於詞彙、句法及語法的傳統英語教育服務提供商不同，我們的課程設計融入了基於情景的教學環境，使教學過程更加高效，同時亦將故事情景、角色扮演及團隊合作融入課堂，以激發學生在整個學習過程中的英語學習興趣及動機。例如，我們使用多種角色扮演場景，例如「動物世界」及「海底世界」，作為英語教學媒體，以幫助學生實際、熟練地運用英語。

全日制備考項目

我們的全日制備考項目包括專門為中考及高考而設計的備考課程。該項目涵蓋了將在中考或高考考試的學科。我們專門為中考及高考復讀生提供此類服務。我們亦從

2017年開始為藝考生提供高考備考課程。由於藝考生首先須參加專業類考試，隨後才能專注於高考備考，我們為藝考生提供定制高考備考課程以滿足其需求。

在課程中，我們定期進行評估，以幫助學生逐步實現其目標。我們努力確保我們的學生能夠掌握主題內容知識及測試技巧。

我們目前於廣州、深圳及上海有11間教育中心運營全日制備考項目。我們的全面備考課程旨在幫助學生學習並提高入學考試所需的知識及技能，從而幫助他們獲得更高分數。

我們亦提供全日制備考項目的合約課程。倘學生於完成課程後，未能達至我們與其訂立協議所預先商定的目標中考或高考考試成績或獲准進入指定學校類別，則有權獲退還輔導費。有關詳情，請參閱「－輔導費退款」。

下表載列於所述期間我們全日制備考項目中各類考試的學生招生人次。(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中考復讀課程	2,610	2,533	2,208	936
高考復讀課程	2,346	2,195	2,218	1,108
藝考生高考備考課程	–	–	420	533
總計	4,956	4,728	4,846	2,577

(1) 於所示期間我們全日制備考項目中各類考試的學生招生人次乃基於本集團的內部記錄及計算。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全日制備考項目每學期每位在讀學生的平均輔導費分別為人民幣18,649元、人民幣20,484元、人民幣20,632元及人民幣21,928元。

其他教育服務產品

其他服務產品

於2015年，我們推出了蜂背應用程序，這是一款移動應用程序，提供涵蓋K12教育系統各種學科的預錄廣播。學生們可以通過聽廣播來利用他們的零碎時間，並逐漸建立他們的知識庫。

我們的蜂背應用程序仍處於試用階段。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提供該課程所得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

其他已終止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部分其他業務，包括海外游學團、幼稚園、高中及動漫業務，該等業務已於2018年6月1日終止。

定價

我們根據服務和產品類型或輔導課時數收取我們的學生輔導費。我們要求我們的學生在第一次輔導課程開始之前支付全部輔導費，這些費用最初記錄為遞延收入。我們通常在完成輔導服務後，確認收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收益確認」。

就我們的優學項目而言，我們主要根據課程級別確定小班輔導輔導費及個性化輔導的輔導費。就我們的英才項目而言，我們主要根據教育產品類別確定學費。此外，為了推廣，市場部主管、教學部門主管和各城市校長可以確定某一學期的優惠政策。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教育服務及產品的定價範圍及課程長度。[(1)]

	每學期的課程長度（輔導課時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人民幣元）				
優學項目						
－小班輔導	12-40	100-4,880	100-4,920	99-5,300	50-7,000	以人民幣元／每學期計算
－個性化輔導	–	113-368	100-416	88-422	88-440	以人民幣元／每輔導課時計算
英才項目						
－卓越大語文	12-32	1,020-2,720	1,020-2,720	1,190-2,720	1,200-2,700	以人民幣元／每學期計算
－巧問教育	10-400	748-25,800	500-25,800	700-30,400	700-17,200[(3)]	以人民幣元／每學期計算
－少兒英語[(2)]	8-96	1,400-8,500	124-8,900	124-8,500	399-5,400[(3)]	以人民幣元／每學期計算
全日制備考項目						
－中考備考課程	–	17,600-28,780	16,660-30,530	17,600-31,100	17,600-26,900	以人民幣元／每學期計算
－高考備考課程	–	11,877-33,350	16,800-33,350	14,711-31,150	14,711-31,150	以人民幣元／每學期計算

(1) 我們教育服務及產品的定價範圍不包括推廣課程的輔導費範圍。為吸引學生訂購我們的教育服務，我們偶爾會提供優學項目及英才項目的促銷課程。與常規課程相比，促銷課程通常時間較短，或收取的費用低於常規課程或完全免費。

(2) 少兒英語定價範圍的下限於2015年至2016年大幅變動，乃由於2016年進行課程改革所致。

(3)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僅計算冬季及春季學期所有教育服務的價格範圍，而巧問教育及少兒英語在夏季及秋季學期因課程時長不同通常收取較高的費用。因此，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兩個項目的價格範圍遠低於往年。

輔導費退款

一般而言，我們允許學生退出我們的輔導課程，且我們將退還任何未提供服務的輔導課程的輔導費。

對於我們的優學項目下的全日制備考項目和小班輔導，學生可以報名合約課程，倘學生未能達到我們與其訂立的的協議內預先商定的目標中考或高考考試成績或獲准進入指定學校類別，通常可以根據合約退還輔導費。倘學生在中考或高考中未能達到目標考試成績或獲准進入指定學校類別，則須在考試結果公佈當日提交書面退款申請，方可獲得輔導費退款。我們收到退款申請和證明材料並確認事實後，將根據合約將全部或部分輔導費退還給該學生。倘學生因自身過錯未能達到目標中考或高考考試成績或獲准進入指定學校類別，例如未能完成課程、未參加考試或考試中有不當行為，我們有權拒絕退款申請。在確定學生是否有權獲得輔導費退款時，我們依賴我們可獲得的官方記錄對退款請求作出公正的評估。

下表僅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合約課程的輔導費退款。我們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任何輔導費退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退款金額	退款率(1)	退款金額	退款率(1)	退款金額	退款率(1)
	（人民幣元，退款率除外）					
全日制備考						
項目	1,138,379	2.1%	858,396	1.4%	471,699	0.8%
小班輔導	2,018,833	7.2%	1,629,276	4.8%	555,720	0.9%

(1) 退款率乃根據各項目每年的總退款金額除以同期合約課程的各項目已確認收益再乘以100.0%計算。

我們的海外業務

為進一步豐富業務組合，我們已開始尋求海外機會，旨在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形成協同效應。

我們計劃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建立並營運一所官方認可的高中並提供課外輔導服務。我們已聘用具有高中教育經驗的民營學校顧問協助我們開辦該高中。我們已設立名為China Bestudy Education Inc.的實體於加利福尼亞州經營擬成立的高中。此外，我

們已就將用作學校辦公場所的一處場地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租賃協議。詳情請參閱「結構性合約－與教育行業外資擁有權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遵守資歷要求的行動及計劃」。

我們預期就於加利福尼亞州的相關計劃花費約375,000美元。我們的計劃開支包括（其中包括）租賃及場地裝修開支、設備採購、營銷及廣告開支以及顧問費。

我們亦於澳大利亞尋找商機。於2017年6月，我們與Hyperproperty Pty Ltd（「Hyperproperty」）訂立合資協議，旨在擴大Red Rock Christian College（「Red Rock」），及按需在Red Rock發展及實施未來項目。Red Rock的發展活動將由Hyperproperty的全資附屬公司Gowise Education Pty Ltd執行。有關活動產生的預期利潤將於合營企業中平等分配。根據合資協議，我們向合營企業注資1百萬澳元，該款項來自我們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制定有關我們於合營企業投資的具體及詳細的發展計劃（包括預期投資成本、資本支出及發展時間軸）。

我們的教育服務網絡

我們通過廣泛的教育中心網絡為學生提供教育服務。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運營網絡涵蓋中國10個城市的213間教育中心。我們的地理網絡戰略性覆蓋了華南地區的主要城市，包括廣州、深圳及珠海以及北京及上海等其他一線城市。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教育中心的數量。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教育中心的總數	136	149	180	213
新開設的教育中心數目	7	14	39(1)	34(2)
已關閉的教育中心數目	9(3)	1(4)	8(5)	1(6)

(1) 包括22間新開設的教育中心及17間從現有教育中心分立且其後獨立管理的教育中心。

(2) 包括31間新開設的教育中心及3間從現有教育中心分立且其後獨立管理的教育中心。

(3) 我們於2015年關閉9間教育中心，主要由於(1)我們因戰略調整而退出廣東省的一個縣級市江門；(2)若干教育中心的利用率低；及(3)提前終止該租賃。

(4) 我們於2016年關閉1間教育中心，主要由於經營業績不及我們的預期。

(5) 我們於2017年關閉8間教育中心，主要由於(1)提前終止該租賃；(2)我們的戰略調整；及(3)未就使用有關物業取得有關批准及許可。

(6) 我們於2018年上半年關閉1間教育中心，主要由於經營業績不及我們的預期。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教育中心的地理覆蓋範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位置				
華南				
－廣州	71	79	97	115
－深圳	18	20	22	27
－中山	11	13	17	19
－珠海	12	12	13	15
－佛山	10	9	12	13
－東莞	5	7	6	7
－惠州	–	–	2	2
－南寧	–	–	1	4
北京	1	1	1	2
上海	8	8	9	9
總計	136	149	180	213

我們基於多種因素選擇我們教育中心的位置，包括居民人口規模、收入水平及趨勢、人口統計因素、交通便捷性、地方法規、課外輔導相關的規定及細則以及該地區現有的競爭狀況。我們通常更傾向於靠近密集住宅區以及小學、中學及高中的位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現有的教育中心維持穩步增長，乃主要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招生人次及提供的輔導課時數有所增加。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學費略微增加。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現有教育中心的同店增長率。

兩個年度／期間現存及運營教育中心總數	上個年度／期間的收益	本年度／期間的收益	增長率[1]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142	556.0	642.8	15.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133	893.2	1,057.1	18.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127	788.2	881.3	11.8%

附註：

(1) 我們現有的教育中心於所示期間的同店增長率乃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記錄及計算得出。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新開設的教育中心的同店增長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同店收益[1]						
（人民幣元）						
於2015年開放的7間教育中心	5,367,748	13,558,004	13,558,004	21,989,653	10,858,838	14,854,207
於2016年開放的10間教育中心	不適用	6,001,118	6,001,118	21,345,843	9,134,474	14,387,574
於2017年開放的37間教育中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7,937,557	2,180,515[2]	59,632,604[2]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開放的13間教育中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139,363	2,180,515	15,406,167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開放的34間教育中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881,052
同店收益增長[1](%)						
於2015年開放的7間教育中心	152.6%[3]		62.2%[3]		36.8%[3]	
於2016年開放的10間教育中心	不適用		255.7%[3]		57.5%[3]	
於2017年開放的37間教育中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2]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開放的13間教育中心	不適用		不適用		606.5%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開放的34間教育中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包括於2015年開設的7間教育中心、於2016年開設的10家教育中心、於2018年開設的37家教育中心，以及於2018年上半年開設的34間教育中心，不包括由於經營業績不及我們的預期而於往績記錄期間關閉的六間教育中心。

(2) 我們於2017年共開設了37間新教育中心，其中13間於2017年上半年開放，另外24間於下半年開放。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2017年上半年開放的13間新教育中心所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2.2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2017年開放的全部37間新教育中心所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59.6百萬元。因此，自2017年6月30日至2018年6月30日的同店銷售增長率不適用於2017年開設的新教育中心。因此，我們補充了於2017年上半年開設的13間教育中心自2017年6月30日至2018年6月30日的同店增長率。

(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新開設的教育中心於2015年及2016年的同店增長率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1)我們新成開設的教育中心的同店增長率於成立前兩年的營運初期通常較高，乃主要由於第一年的收益僅來自相關新教育中心幾個月的營運，而第二年的收益則來自於相關新教育中心整個一年的經營。因此，就數學計算而言，前兩年的增長率明顯高於往後期間。(2)隨著營運規模的擴大，我們的收益開始穩定增長，導致同店增長率有所下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新開設的教育中心經歷了快速成長，此乃主要由於利用率、招生人次及提供的輔導課時數的增加而非由於每輔導課時平均輔導費。我們新開設的教育中心的利用率、招生人次及提供的輔導課時數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新開設的教育中心搶佔的新市場及推廣我們新教育中心所進行的營銷活動。而另一方面，我們新開設的教育中心的每輔導課時平均輔導費仍保持相對穩定。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提供K12課外教育服務的新教育機構的行業平均利用率自開設後的第一、第二及第三年分別約為40%、45%及50%。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提供優學項目及英才項目項下小班輔導的新開設的教育中心的平均利用率。(1)(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於2015年開設的新教育中心	44.9%	65.0%	79.6%	72.6%
於2016年開設的新教育中心	–	53.0%	50.4%	55.1%
於2017年開設的新教育中心	–	–	57.9%	62.6%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開設的新教育中心	–	–	–	58.7%

附註：

(1) 不包括由於其經營業績不及我們的預期而於往績記錄期間關閉的六間教育中心。

(2) 優學項目及英才項目下小班輔導課程的利用率乃根據於各期間的實際招生人次除以各項目於同期的容納能力並乘以100%計算得出。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新開設的教育中心的招生人次。(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於2015年開設的新教育中心	1,079	2,582	4,794	3,068
於2016年開設的新教育中心	–	3,350	9,229	5,472
於2017年開設的新教育中心	–	–	11,868	35,842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開設的新教育中心	–	–	–	10,073

附註：

(1) 不包括由於其經營業績不及我們的預期而於往績記錄期間關閉的六間教育中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新開設的教育中心提供的輔導課時數。(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於2015年開設的新教育中心	28,089	61,960	108,623	58,098
於2016年開設的新教育中心	–	74,217	220,487	122,114
於2017年開設的新教育中心	–	–	281,749	821,597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開設的新教育中心	–	–	–	224,806

附註：

(1) 不包括由於其經營業績低於我們的預期而於往績記錄期間關閉的六間教育中心。

我們預計將繼續在目前已開展業務且招生潛力巨大的區域（例如廣州及深圳）開設新教育中心。我們亦希望將業務繼續擴展至無K12課外教育服務或服務不足以滿足需求的新區域。未來三年，我們計劃於廣東省數個主要城市以及華南及全國的若干主要城市建立約150間新教育中心。於2018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廣東、

廣西、上海及北京開設51間新教育中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於2018年內就另外4間新教育中心簽訂租賃協議並籌備其開業事宜。我們新教育中心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7.9百萬元。

考慮到對K12課外教育服務需求不斷增加以及我們於K12課外教育服務行業的豐富經驗，包括我們吸引及挽留足夠合資格教師的能力，我們相信擴展計劃乃屬可行。然而，我們實施擴展計劃時或仍面臨挑戰及不確定性因素。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地管理業務拓展。如果我們無法有效地管理業務拓展，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損害」。

除我們的地理擴展外，我們計劃擴展部分現有教育中心，以適應不斷增長的學生群體。

教師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全職教師總人數分別為1,734名、2,148名、2,719名及2,750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有3,323名全職教師。我們認為，我們的教師對於維持我們高質量及高標準的K12課外教育服務至關重要。因此，我們的教師甄選及培訓過程採用嚴格的資格標準，以確保我們能夠為學生提供穩定優質的教育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教育服務類別劃分的教師人數。

	僱員數量	佔總數的百分比
優學項目	3,018	90.8%
英才項目	119	3.6%
全日制備考項目	186	5.6%
總計	3,323	100.0%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學科劃分的教師人數。

	教師數量	佔總數的百分比
語文	713	21.5%
數學	1,241	37.4%
英語	769	23.1%
物理	260	7.8%
化學	195	5.9%
生物	18	0.5%
政治	25	0.8%
地理	21	0.6%
歷史	14	0.4%
其他(1)	67	2.0%
總計	3,323	100.0%

(1) 包括專門從事體育、注意力訓練、學習能力培訓的教師以及我們的託管教師。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全日制備考項目的師生比例分別為30:1、28:1、29:1及17:1。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優學項目及英才項目的師生比例分別為196:1、183:1、194:1及110: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英才項目下有一名外籍教師，我們正在為其申請工作許可證。

教師招聘

我們採用嚴格的招聘標準及多步驟甄選流程，包括一系列科目測試、面試及模擬講課。我們力圖招聘具備以下資質的教師：(1)具備必要的能力；(2)精通所教授的科目領域；(3)有良好的溝通能力；及(4)能夠有效利用啟發性教學方法。

我們通常透過校園招聘的方式錄取中國大學本科及以上學歷的畢業生，同時亦從其他教育機構招募具有卓越往績記錄及豐富教學經驗的教師。我們不時招聘新教師，以確保我們的師資足以支持我們不斷發展的業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有2,750名全職教師，其中約85.6%的教師取得學士或以上學位。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教師的學歷明細。

	截至2018年6月30日	
學歷		
碩士或以上學位	123	4.4%
本科學位	2,232	81.2%
其他(1)	395	14.4%
總計	2,750	100.0%

(1) 由於我們的巧問教育課程着重進行幼小銜接，我們聘請若干幼師學院（只頒發大專或以下文憑）的教師。

通常，我們不會對新教師候選人進行獨立背景調查，除非，我們認為有必要進行背景調查以進一步評估其任職資格。我們相信，我們可以憑藉包括就業前測試在內的嚴格的招聘程序篩選候選人。

此外，根據經修訂的《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其他相關行政法規，教授義務教育階段的語文、數學、英語、物理、化學及其他學科的教職工，應具備相關教師資格。根據中國國務院於1995年12月12日頒佈的《教師資格條例》，為獲得教師資格證，教職工須參加及通過中小學教師資格考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的全職教職工中約71.8%（或2,385人）已獲得政府主管部門或中國民辦教育協會頒發的教師資格證。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有關民辦教育的中國監管要求的新立法或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和前景」。我們已要求餘下28.2%（或938人）未獲得相關教師資格證的全職教職工參加教師資格考試。教師資格考試一般每年舉辦兩次，包括筆試、面試、普通話水平測試及體檢。倘成功獲得教師資格證，我們將向其報銷教師資格考試費用。倘該等教職工未能獲得教師資格證，我們將使其停止參與義務教育階段的語文、數學、英語、物理、化學及其他學科的培訓活動，並且我們將招聘新的合資格教職工作為補充。此外，我們日後將僅招聘具有教師資格證的教職工，來教授義務教育階段的中文、數學、英語、物理、化學及其他學科。由於華南地區K12課外教育市場師資充足，我們預計在招聘計劃方面不會遭遇困難。根據弗若斯特

沙利文報告，於2017年，華南地區K12課外教師人數達136,800人，預計於2022年達致191,000人，複合年增長率為6.9%。因此，我們認為教師資格證規定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教師培訓

我們在我們的網絡中建立了標準化的教師培訓體系。我們要求透過校園招聘錄取的新員工參加廣泛標準化培訓課程。我們通過討論會不時為所有教師提供在職教育及溝通技巧培訓。此外，我們密切關注教師的專業發展及個人成長。新聘任教師完成培訓計劃後，我們將為彼等安排一名經驗豐富的教師作為導師，以提供必要的指導並監督彼等的表現及進度。此外，我們的教師可於不同的教育中心輪替工作，以探索各種機會。我們亦弘揚綜合個人學習、個人發展、幸福感及機會的企業文化。因此，我們的教師具有較高的忠誠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教師的留任率分別約為73.8%、78.1%、76.9%及86.9%，遠高於約65.0%的行業平均值。

我們已成立命名為「卓越大學」的培訓及職業發展部門，以整合培訓資源、標準化培訓課程及培養教師的自豪感。卓越大學制定我們的嚴格培訓標準並編製培訓材料。作為我們培訓體系的一部分，我們制定培訓師發展計劃。我們從四星級或以上的教師中選定我們的培訓師。他們負責落實我們的綜合培訓計劃。有關教師等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教師－教師績效評估」。「卓越大學」負責培訓我們的培訓師並持續地監督他們的工作。

教師績效評估

我們已建立一套教師評估及激勵體系，以提高教師的教學技能、服務質量及教學效果。其中，我們採用五個級別的教師績效等級評定方案，我們的教師等級從「一星級教師」開始，並在達到各階段的相關標準後最終升為「五星級教師」。我們基於一系列標準對教師進行評級，包括教學技能、研究能力、學生保有率以及學生的教學質量反饋。

我們三星級或以上的教師可酌情申請晉升為我們若干教育中心的運營主管，並可能受邀參加我們的課程及教材制定工作，甚至成為高級管理職位的人選。

我們相信，作為民辦教育服務提供商，我們向教師提供具有相對競爭力的薪酬。我們的教師薪酬通常包括基本薪金及績效獎金。

學生

我們主要針對K12體系中一年級至十二年級的學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招生人次錄得顯著增長。新生及現有的忠誠學生共同推動了我們招生人次的增長。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學生保有率分別為64.8%、71.4%、75.0%、70.7%及74.5%。此外，我們已經並預期繼續自我們多年來建立的學生網絡的口碑推介受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18年5月進行的一項消費者調查，我們在華南的品牌認知度、之前曾購買過我們服務的受訪者人數及未來可能選擇我們服務的受訪者人數方面均排名第一。

課程與教材開發

我們的課程與教育內容乃基於我們提高學生的學習能力、知識及學業成績的理念及終極目標而制定。由於不同課程及各課程的內容是針對不同年齡段學生的多元化需求，我們定制了相應的教材。

- *優學項目*。家長與學生選擇我們的優學項目是期望我們的課程能夠提高學生在公立學校的學習成績。我們不時更新教材，以便使我們的課程緊貼中國K12教育體系的K12標準課程，並涵蓋所有K12核心科目。我們不時與當地教研辦公室溝通，以促進課程材料的更新及開發。

- *英才項目*。我們開發了各種專有教育產品，以補充我們的K12課外課程產品。我們設計的產品旨在促進學生的全面發展，並突破標準K12教育體系的限制。我們的產品開發過程一般包括：(1)市場需求的可行性研究；(2)確定擬開發產品的關鍵特徵；(3)成立研發團隊；(4)開發產品；(5)進行試用及數據收集；(6)分析試用數據及調整產品；及(7)正式推出產品。每種產品的研發周期因產品的複雜程度而有所不同。

- *全日制備考項目*。我們不時更新教材，以緊跟中考及高考的持續變化。我們亦研究前幾年的試卷，以更新我們的教材。

我們致力於持續開發、更新及改進我們的課程及教材。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擁有一支由501名員工組成的內部開發團隊。有關課程及教材開發的研發活動主要包括建立教學培訓系統、改進教學方法、建立教學資源數據庫以及規範我們的課程及教材。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教學方法的課程設計及研發產生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54.7百萬元、人民幣72.8百萬元、人民幣111.3百萬元、人民幣47.9百萬元及人民幣61.2百萬元。於2017年，為應對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大幅增加對課程及教材開發的研發投資，旨在改進教學方法及改革教學課程。

信息技術平台

我們已使用一系列強大的信息技術系統，以提高教學效果。例如，我們分別為我們的個性化及小班輔導課程開發並應用「牛師幫」及教學管理系統。

我們的目標是維持我們技術平台的可靠性及安全性。我們已指定員工維護我們所有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目前我們的網站託管於雲服務器。

我們的內部信息技術部門擁有一支專門負責維護、更新及開發技術平台的團隊。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信息技術部門有136名員工。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與信息技術系統有關的開支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28.7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17.5百萬元。與信息技術系統有關的開支主要包括為改善信息技術系統而產生的研發開支。於2017年，為滿足我們的業務增長需求，我們大幅增加對信息技術系統開發的投資，旨在升級及改進我們的教學平台。有關信息技術系統的研發活動主要包括開發教學輔助工具（例如數碼筆及考勤制度）以及開發教學管理系統（例如辦公室自動化系統）。

牛師幫

我們設計並開發了一對一互動教學服務平台「牛師幫」，供教師、學生及家長用於實時跟踪進度及互動、調整學習計劃及管理班級。

就用戶端而言，我們的學生及其家長可以查看每位教師的評級及課程安排，並選擇符合其特定需求的教師。在課程中，牛師幫幫助學生跟踪學習進度及日常作業狀況。學生與家長可以免費贈送虛擬禮物給教師，以表示對教師的贊賞。我們在確定年度績效獎金時會考慮我們的教師收到的虛擬禮物數量。

就教師用戶端而言，牛師幫收集並跟踪每位學生的學習成績，我們的教師通過該等學習成績評估學生的整體學習進度。牛師幫也為教師提供大量教學筆記及教案。牛師幫通過允許家長通過平台向教師作出反饋以促進教師與學生家長之間的溝通。

下列截圖顯示牛師幫用戶端的用戶界面。

下列截圖顯示牛師幫教師用戶端的用戶界面。

此外，我們允許其他獨立教育機構的教師訪問牛師幫，並收取固定的許可費。該等教師可利用牛師幫管理課程安排，準備教學筆記，以及取得教學大綱。

教學管理系統（「TMS」）

我們的小班輔導課程採用教學管理系統，以提高我們擴展及運營課程產品的效率。該系統可用於有效安排課程並將學生分配至適當的課程。該系統亦可用於跟踪每間教育中心的重要運營事項，例如招生人次及收益。此外，我們的TMS綜合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及財務管理系統。該集成系統大幅提高我們的經營及管理效率。

我們的專有數據庫

我們的專有在線教學資源數據庫包含海量有關K12課外教育課程的教學筆記及試題。我們的在線數據庫使教師能夠獲取大量的教學資源，進一步開發及設計定制的教案，為我們的學生有選擇地挑選練習題。該數據庫亦使我們的教師及研發團隊能夠協作設計、開發及改進課程，並有效地分享知識及有用的教學材料。

下列截圖顯示我們在線數據庫的用戶界面。

图示：题库功能：通用版题库+各校区、学科、学段的个性化题库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是我們的學生及其家長。我們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各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無單一客戶佔我們收益的5%以上。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廣告服務提供商、租賃服務提供商、裝修服務提供商及建築服務提供商。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6.8%、12.3%、11.2%及17.2%。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單一最大供應商（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我們的租賃服務提供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5.8%、4.6%、3.4%及6.4%。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的關係介乎兩年至七年。我們與最大單一供應商的關係已持續七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持有5%以上已發行股本之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於任何五大供應商持有任何權益。

業務合作

我們與多個戰略合作夥伴建立了合作關係。多年來，我們投資了一系列從事相關行業的公司。我們在挑選收購或投資目標時採用的關鍵標準包括（其中包括）彼等是否能夠補充我們的業務發展戰略。例如，我們投資廣州蟹殼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

要從事為青少年提供人工智能機器人教育課程的公司），以獲得廣泛的學生群體。我們亦投資海南雲江科技有限公司（「雲江科技」）（一間主要從事人工智能教育技術研發的公司），為我們提供先進的互聯網教育技術。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失去對雲江科技的重大影響力，因此我們就於該公司的投資作出一次性會計處理變動。於2017年6月之前，我們委任雲江科技的一名董事，因此須採用權益會計法記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於2017年6月之後，在其他投資者攤薄其投資及我們委任的相關董事辭任後，我們不再有權委任雲江科技的任何董事。因此，我們因被視為失去對雲江科技的重大影響力而不再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故此，雲江科技入賬列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儘管雲江科技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虧損，但其估值卻持續增加。因此，我們從股權投資錄得公允價值收益。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及「財務資料－綜合資產負債表若干項目的討論－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品牌、銷售及營銷

我們參與了一系列營銷活動，以提高潛在學生對我們的品牌認知度。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4.2百萬元、人民幣79.0百萬元、人民幣95.1百萬元、人民幣47.4百萬元及人民幣54.9百萬元。我們主要利用以下營銷及招聘方式吸引潛在學生及留住現有學生。

推介。我們認為，我們在招生方面取得成功的主要原因是我們的學生家長的口碑推介，彼等與其他學生家長分享學生的學習體驗。經過多年運營，我們建立了廣泛的學生校友網絡，該網絡一直是推廣推介的有用平台。我們的招生得益於且預期將持續得益於我們廣泛的學生網絡及不斷擴大的學生群體的推介以及我們的聲譽及品牌。

社交活動。我們舉辦了一系列學術競賽，例如CCTV希望之星英語大賽及中華之星國學大賽。我們舉辦了一系列名為「我是高手」的小組討論會，邀請學者、科學家和作家分享他們的經驗和見解。我們相信，該等活動會提升我們的公眾形象以及對學生及家長的影響力。

媒體廣告。我們於中國主要新聞網站上投放在線及移動廣告。我們亦於傳統媒體的戶外廣告場所投放廣告，以吸引潛在學生及家長的關注，如公共交通站點。

推廣課程。我們不時推出推廣課程，以有效吸引新生。通過我們的推廣課程，我們為潛在的學生及其家長提供了解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機會。

競爭

中國的K12課外教育市場發展迅速，但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我們預期該行業的競爭將繼續加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7年收益計算，前五大市場參與者佔全國K12課外教育市場的4.7%。我們主要面臨來自全國性及當地K12課外教育服務提供商的競爭。

我們認為，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

- 課程產品及服務的範圍及質量；
- 我們的品牌認知度；
- 全面互動式、參與度高的定制化學生學習體驗；
- 性價比因素；
- 培養高素質教師的能力；
- 有效量身定制滿足學生特定需求的課程產品及服務的能力；及
- 向廣大潛在學生群體有效推銷課程產品及服務的能力。

我們相信，倚賴於我們的綜合課程產品、廣受認可的「卓越教育」品牌、於我們的網絡中持續提供優質教育服務的能力、強大的課程內容開發能力以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我們有能力有效地參與我們所運營市場的競爭。然而，我們現時或日後的競爭對手可能會獲得比我們更多的資金資源，並且經營歷史比我們更長。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於中國教育行業面對激烈競爭，而倘若我們無法進行有效地競爭，則可能面臨價格被迫下調的壓力，導致經營利潤率下降、市場份額減少、合資格僱員離任及資本開支增加」。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是我們業務的基礎。我們開發了部分關鍵技術以支持我們的輔導服務，並開發了輔導服務及產品的專有教材。我們倚賴版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法律以及僱傭合約保密條文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儘管我們採取了預防措施，第三方可能未經我們的同意而取得並使用我們擁有或許可的知識產權。然而，倘第三方未獲正式授權而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免受該等未經授權使用而產生的開支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流失或遭挪用，我們可能會喪失競爭優勢，而我們的品牌、聲譽及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59個商標、125個註冊域名及39個註冊版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第三方有任何有關知識產權的重大糾紛或尚未妥善解決的任何其他法律程序。

有關我們重要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

僱員

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擁有5,278名員工。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6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數量	佔總數的百分比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2	0.4%
全職教師	2,750	52.1%
銷售及營銷	156	3.0%
教學方法發展	343	6.5%
教材開發	158	3.0%
教育中心經營管理	1,293	24.5%
技術開發	136	2.6%
綜合管理	420	8.0%
總計	5,278	100.0%

隨着我們的擴張，我們計劃聘請更多的教師及其他僱員。我們的招聘渠道包括推介、校內招聘、網上招聘及專業招聘。

我們的僱員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及表現花紅。一般而言，我們根據每位僱員的表現及資歷確定僱員薪酬。此外，我們向首次購房的若干合資格全職教師及其他僱員提供免息住房貸款，彼等須認真履行對本公司所做承諾，並且至少連續兩年獲得良好年度表現評估。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分別向81名、51名及69名僱員授出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的住房貸款。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向任何僱員授出住房貸款。

我們亦為若干僱員提供共同投資機會。我們鼓勵僱員領導或參與符合我們發展策略及理念的創業項目。視乎擬建項目的規模及復雜程度，我們將與我們的僱員合作並共同投資；或者，我們或會提供財務支持，而我們的僱員將擔任項目經理。

根據中國法規的要求，我們須參加由相應地方市政府及省級政府管理的各種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生育、養老、醫療、工傷及失業福利計劃。根據中國法律的要求，我們須按規定的薪酬比例向僱員福利計劃供款。

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的關係良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罷工或重大勞工糾紛，亦並無因人員招聘而導致運營困難。我們的僱員不會通過任何工會或集體談判協議談判彼等的僱用條款。

獎項及認可

我們已取得多個獎項，認可我們所提供服務的質素以及受歡迎程度。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的部分獎項及認可。

獲授年份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
2018年	2018年度廣州民辦教育先進集體	廣東省民辦教育協會
2018年	2018年3-15消費者NPS口碑指數排行榜深圳市教育培訓行業前十名	深圳消費者委員會

獲授年份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
2017年	2017中國品牌價值課外輔導機構	新浪
2016年	家長信賴教輔品牌	騰訊
2016年	優秀培訓機構	廣東省民辦教育協會
2015年	2015華南金質教育品牌	廣州日報
2015年	中國好教育家長信賴課外輔導品牌	中國互聯網新聞中心

保險

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未投保業務中斷保險或產品責任保險，中國法律並無強制要求投保該等保險。我們並無為我們的物業損失購買任何保險。除我們的全日制備考項目外，我們亦並無購買任何第三方責任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業務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在中國北京、上海、廣州及其他各城市的245項租賃物業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在中國租賃的物業主要作為我們的教育中心及辦公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23,819.84平方米，而各租賃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7平方米至14,513.8平方米。

上述245項物業的租賃協議之租賃期限主要介乎約一年至十三年。我們計劃於現有租賃到期時重續租賃或商議新的租期。除「－我們的教育服務網絡」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在與業主協商重續租賃方面遇到重大困難。

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持有或租賃的物業的賬面值並無超過綜合總資產賬面值的15%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6(2)節的規定，本文件獲豁免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中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該條例要求就本集團的所有土地或建築物的權益出具估值報告。

產權瑕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的245項租賃物業中，53項物業存在產權瑕疵，這可能對我們將來繼續使用該等物業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該等瑕疵物業的總租賃面積約為57,088.10平方米，佔我們總租賃面積的25.51%。產權瑕疵乃主要由於出租人未能就其具有出租該等物業的合法權利提供房屋所有權證明。倘因有關物業的產權問題或政府採取行動而出現糾紛，我們可能在續租有關物業上遇到困難，並可能需要搬遷。我們預計不會就物色或將我們的業務搬遷至附近其他相似處所花費大量時間或產生大額成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由第三方或政府機關就任何該等租賃物業的產權提出的任何質疑，而可能對我們目前佔用該等物業有所影響。董事認為，搬遷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不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倘租賃協議因出租人過失而無效，承租人有權要求賠償。倘我們繼續租賃該等物業的能力受第三方反對影響，我們或會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向出租人尋求賠償。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再次發生相關不合規事件：

- 我們已委派指定人員與相關各方跟進情況，以盡快取得現有瑕疵物業的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或自物業業主轉租的同意書；

- 當我們租賃額外物業時，我們會進行盡職調查，尤其是更謹慎地審查該等物業的產權證明；及

- 我們已按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修訂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以防止租賃有產權瑕疵的物業。

未登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130個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於中國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租賃協議訂約方有義務登記及提交已簽訂的租賃協議。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於相關政府機關登記或備案租賃協議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根據有關中國法規，相關政府機關或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間內登記相關租賃協議，倘未能作出登記，我們或會就每處未登記租賃的物業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有關政府機關的任何此類要求或此類罰款。我們正在準備向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部門登記該等租賃協議。董事確認，由於下列原因，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完成該等租賃協議的登記或完全無法完成：(1)由於缺乏地方具體程序或指引，一些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部門未能及時處理我們的登記申請；(2)若干出租人不願向我們提供申請材料而與我們合作以提交登記申請；及(3)若干出租人未提供登記申請所必須的物業所有權證。一旦我們收到有關政府機關的任何要求，我們承諾將全面配合促進租賃協議的登記。

批文、牌照及許可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及「－新教育法規－經修訂的《民辦教育促進法》」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已自中國有關政府機構取得於各重大方面對我們開展業務屬必要的所有牌照、許可、批文及證書，而該等牌照、許可、批文及證書仍全面有效。

新教育法規

概覽

根據於2013年6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原民辦教育促進法》」) 制度，非企業單位經營的民辦教育機構須取得辦學許可證，而並無明確要求有限責任公司經營的民辦教育機構須取得辦學許可證。

為推動民辦教育行業的發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經修訂的《民辦教育促進法》，該修訂案於2017年9月1日生效，其後，中國中央政府頒佈多項行政法規，包括《國務院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及《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統稱「行政法規」)。經修訂的《民辦教育促進法》及行政法規對《原民辦教育促進法》進行多方面修訂。

根據經修訂的《民辦教育促進法》及行政法規，民辦學校根据是否為營利而成立及營運進行分類。尤其是，第一次明確要求營利性教育機構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成立，並要求取得辦學許可證。民辦學校(從事義務教育的除外)，可自行選擇成立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登記為非企業單位的現有民辦學校通過完成規定的程序申請轉型為有限責任公司。

此外，於2018年8月1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司法部」)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司法部草案》」)及一份於2018年9月10日前就《司法部草案》收集公眾意見的説明性附註，擬對現有實施細則進行修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司法部草案》的最終定稿及公佈日期仍不確定。

此外，於修正案發佈後，已頒佈一系列規範課外教育市場發展的實施細則。於2018年2月13日，教育部辦公廳、國家工商總局、民政部及人社部聯合頒佈《教育部辦公廳等四部門關於切實減輕中小學生課外負擔開展校外培訓機構專項治理行動的通知》(「3號通知」)。其後不久，廣東省教育廳、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廣東省民政廳、廣東省公安廳及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聯合頒佈《廣東省教育廳等五部門關於切實減輕中小學生課外負擔開展校外培訓機構專項治理方案》(「廣東方案」)，提供廣東省有關第3號通知的詳細實施細則。此外，於2018年8月22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

院意見第80號，就規範中小學生課外教育市場提供多種指引。再者，於2018年11月15日，新華社刊發《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學前教育深化改革規範發展的若干意見》。該意見就規範學前教育市場提供指引。此外，於2018年11月2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辦公廳、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辦公廳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應急管理部辦公廳聯合頒佈《關於健全校外培訓機構專項治理整改若干工作機制的通知》(「10號通知」)，規定各級地方人民政府實施國務院意見第80號時的具体要求。

經修訂的《民辦教育促進法》

概覽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經修訂的《民辦教育促進法》在很多方面修改了原於2003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原民辦教育促進法》」)。根據《原民辦教育促進法》，在當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登記註冊的營利性民辦培訓機構的管理，由國務院另行頒佈。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國務院概無於經修訂的《民辦教育促進法》生效前頒佈過此類行政措施，該等營利性民辦教育機構的管理受當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頒佈的一般程序及規定所規限。

於2017年7月30日之前，根據《原民辦教育促進法》的制度，我們通過民辦非企業單位或有限責任公司經營我們的教育中心。所有非企業單位形式的教育中心持有辦學許可證(其中兩個已到期，且我們正在更新或申請取消注冊)。然而，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原民辦教育促進法》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無明確要求辦學許可證，我們的教育中心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僅擁有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頒發的營業執照。

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鑒於2016年11月頒佈的經修訂的《民辦教育促進法》及行政法規，以及為增強我們營運業務的靈活性，我們決定選擇將我們所有以民辦非企業單位形式營運的教育中心登記為營利性民辦校外教育機構，且在可行的情況下，根據地方主管部門頒佈的詳細實施細則，提出適當申請。於2017年7月30日之前，我們已將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經營的業務以民辦非企業單位形式轉至有限責任公司形式的營運實體，彼時開始重組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海楊浦區卓越教育培訓中心，「楊浦中心」)外，我們當時的民辦非企業單位形式的29家中國營運實體已將所有業務轉至有限責任公司形式的7家中國營運實體。下表載列有限責任公司形式的中國營運實體經營的業務以民辦非企業單位形式轉讓。

以民辦非企業單位形式經營的中國營運實體（其業務已轉至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經營的中國營運實體）	以民辦非企業單位形式經營的中國營運實體（其業務已轉至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經營的中國營運實體）數目	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經營的中國營運實體（其業務轉自以民辦非企業單位形式經營的中國營運實體）
廣州卓越教育培訓中心	1	廣州譽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卓越里程
廣州市海珠區卓越教育培訓中心 廣州市白雲區卓越教育培訓學校 廣州市花都區卓越教育培訓中心 廣州市番禺區學習前線教育培訓中心 廣州市增城區卓越教育培訓中心 廣州市黃埔區卓越教育培訓中心 廣州市荔灣區卓越教育培訓中心 廣州市從化區卓越教育培訓中心	8	卓越里程
東莞市東城卓越第二培訓中心 東莞市東城學習前線培訓中心 東莞市莞城卓越培訓中心 東莞市厚街卓越培訓中心 東莞市東城卓越培訓中心	5	東莞市卓業教育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佛山市禪城區學習前線教育培訓中心 佛山市南海區新卓越教育培訓中心 佛山市南海區卓越前線教育培訓中心 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學習前線教育培訓中心	4	佛山市卓越里程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以民辦非企業單位形式經營的中國營運實體（其業務已轉至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經營的中國營運實體）	以民辦非企業單位形式經營的中國營運實體（其業務已轉至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經營的中國營運實體）數目	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經營的中國營運實體（其業務轉自以民辦非企業單位形式經營的中國營運實體）
深圳市卓越教育培訓中心 深圳萬蝶教育培訓中心	2	深圳市卓越教育培訓有限公司
中山市東區卓業博達嘉惠苑教育培訓中心 中山市東區卓業博達水雲軒教育培訓中心 中山市東區卓業博達竹苑教育培訓中心 中山市石岐卓業博達恒基教育培訓中心 中山市石岐卓業博達岐關西教育培訓中心 中山市西區卓業博達華庭教育培訓中心 中山市小欖卓業博達教育培訓中心	7	中山市卓業諮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區思奇文化培訓中心 珠海創思語言培訓學校	2	珠海市卓越里程企業有限公司

當楊浦中心仍以有效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從事K12課外教育服務時，我們已開始申請楊浦中心的轉型並適時將其登記為營利性民辦校外教育機構。董事認為，不同法定形式營運實體間的業務轉換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當時的29家以民辦非企業單位形式經營的中國營運實體已將其業務轉至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經營的中國營運實體，其於有關業務轉換後仍持有法律規定的若干資產。於該等29家中國營運實體中，基於我們的商業需求，我們決定保留27家以民辦非企業單位形式經營的中國營運實體，而撤銷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學習前線教育培訓中心（「樂從中心」）及東莞市厚街卓越培訓中心「后街中心」，原因為彼等物業租賃到期。我們正在進行樂從中心及后街中心的撤銷登記申請。於有關營利性民辦校外教育機構登記的地方管理辦法發佈後，我們會將其餘27家以民辦非企業單位形式經營的中國營運實體登記為營利性民辦校外教育機構。為配合我們的未來業務拓展，我們或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申請將該等以民辦非企業單位形式經營的中國營運實體轉型並登記為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經營的營利性民辦校外教育機構以開展我們的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分別將我們現有的東莞市東城卓越培訓中心、東莞市東城學習前線培訓中心及東莞市東城卓越第二培訓中心轉型並登記為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經營的營利性民辦校外教育機構，即東莞市南城卓越培訓中心有限公司、東莞市東城景湖卓越培訓中心有限公司及東莞市東城新世界卓越培訓中心有限公司。此外，我們已取得東莞市教育局批准以登記我們現有的東莞市莞城卓越培訓中心為營利性民辦校外教育機構，且我們將其轉型為有限責任公司的申請亦獲批准。該等培訓中心正辦理其營業執照。

此外，該經修訂的《民辦教育促進法》要求我們以民辦非企業單位及有限責任公司形式經營教育中心的中國營運實體均須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根據《國務院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經修訂的《民辦教育促進法》生效後，省政府機關必須根據當地實際情況就經修訂的《民辦教育促進法》出台自己的實施細則和許可措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學校運營所在地北京、上海、廣東及廣西已頒佈實施細則，其中上海提供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一個年度的過渡期；廣西提供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的

過渡期；北京向從事學前教育及課外教育服務的民辦學校提供截至2019年9月1日止兩個年度的過渡期，而廣東則不再提供過渡期。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已向廣東、上海、廣西及北京的教育機關（即可就與申請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的規定有關事宜提供確認的相關地區主管教育的政府機關）進行諮詢。北京及廣東政府教育機關告知我們：(1)北京及我們於廣東省營運的所有城市（除廣州及東莞外）並無就民辦教育機構以有限責任公司的形式申請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發佈任何實施措施；及(2)在發佈該等實施措施或開始接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申請前，其不會因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的缺失，而對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營運的民辦教育機構實施處罰。我們亦獲上海及廣西政府教育機關告知，只要我們已申請辦學許可證，彼等將不會因我們缺失該許可證而對我們作出處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於廣州、東莞、南寧、惠州及上海從事K12課外教育服務的我們19家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經營或將直接經營教育中心的中國營運實體取得或正在申請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下表載列我們將從事K12課外教育服務的中國營運實體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進一步詳情和申請狀況：

序號	中國營運實體名稱	是否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	是否需要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的進展情況	中國營運實體形式
1.	卓越里程	是	是	已獲得開設民辦學校的原則性批准	有限責任公司
2.	東莞市卓業教育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是	是	待申請辦學許可證的詳細規則頒佈後	有限責任公司
3.	中山市卓業諮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是	是	已獲得變更名稱的預先批准並已遞交申請文件	有限責任公司

序號	中國營運實體名稱	是否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	是否需要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的進展情況	中國營運實體形式
4.	深圳市卓越教育培訓有限公司	是	是	待申請辦學許可證的詳細規則頒佈後	有限責任公司
5.	珠海市卓越里程企業有限公司	是	是	已獲得變更名稱的預先批准並已遞交申請文件	有限責任公司
6.	佛山市卓越里程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是	是	待申請辦學許可證的詳細規則頒佈後	有限責任公司
7.	北京巧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待申請辦學許可證的詳細規則頒佈後	有限責任公司
8.	深圳市萬蝶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是	是	待申請辦學許可證的詳細規則頒佈後	有限責任公司

序號	中國營運實體名稱	是否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	是否需要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的進展情況	中國營運實體形式
9.	南寧卓越里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待申請辦學許可證的詳細規則頒佈後	有限責任公司
10.	東莞市南城卓越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是	是	已取得有效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有限責任公司
11.	廣州譽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已獲得變更名稱的預先批准及正在根據實施細則籌備申請文件	有限責任公司
12.	深圳市博思傑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是	是	待申請辦學許可證的詳細規則頒佈後	有限責任公司
13.	廣西南寧譽智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待申請辦學許可證的詳細規則頒佈後	有限責任公司

序號	中國營運實體名稱	是否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	是否需要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的進展情況	中國營運實體形式
14.	惠州譽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待申請辦學許可證的詳細規則頒佈後	有限責任公司
15.	廣州市天河區卓越教育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是	是	已取得有效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有限責任公司
16.	廣州市花都區卓越課外教育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是	是	已取得有效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有限責任公司
17.	東莞市東城景湖卓越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是	是	已取得有效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有限責任公司
18.	東莞市東城新世界卓越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是	是	已取得有效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有限責任公司
19.	東莞市東城世博卓越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是	是	已取得有效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有限責任公司
20.	上海楊浦區卓越教育培訓中心	是	是	已取得有效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民辦非企業單位

序號	中國營運實體名稱	是否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	是否需要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的進展情況	中國營運實體形式
21.	廣州卓越教育培訓中心	是	是	已取得有效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民辦非企業單位
22.	廣州市海珠區卓越教育培訓中心	是	是	已取得有效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民辦非企業單位
23.	廣州市白雲區卓越教育培訓學校	是	是	已取得有效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民辦非企業單位
24.	廣州市花都區卓越教育培訓中心	是	是	已取得有效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民辦非企業單位
25.	廣州市番禺區學習前線教育培訓中心	是	是	已取得有效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民辦非企業單位
26.	廣州市增城區卓越教育培訓中心	是	是	已取得有效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民辦非企業單位
27.	廣州市黃埔區卓越教育培訓中心	是	是	已取得有效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民辦非企業單位

序號	中國營運實體名稱	是否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	是否需要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的進展情況	中國營運實體形式
28.	廣州市荔灣區卓越教育培訓中心	是	是	已取得有效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民辦非企業單位
29.	廣州市從化區卓越教育培訓中心	是	是	已取得有效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民辦非企業單位
30.	深圳市卓越教育培訓中心	是	是	已取得有效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民辦非企業單位
31.	珠海市香洲區思奇文化培訓中心	是	是	已取得有效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民辦非企業單位
32.	珠海創思語言培訓學校	是	是	已取得有效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民辦非企業單位
33.	佛山市禪城區學習前線教育培訓中心	是	是	已取得有效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但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已到期，我們正在續期	民辦非企業單位

序號	中國營運實體名稱	是否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	是否需要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的進展情況	中國營運實體形式
34.	佛山市南海區新卓越教育培訓中心	是	是	已取得有效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民辦非企業單位
35.	佛山市南海區卓越前線教育培訓中心	是	是	已取得有效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民辦非企業單位
36.	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學習前線教育培訓中心	是	是	正在申請註銷	民辦非企業單位

序號	中國營運實體名稱	是否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	是否需要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的進展情況	中國營運實體形式
37.	東莞市莞城卓越培訓中心	是	是	已取得有效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且我們已申請將該實體轉制為有限責任公司，並已獲得有關該有限責任公司的經修訂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且正在等待頒發營業執照	民辦非企業單位（我們已申請將該實體轉制為有限責任公司）
38.	東莞市厚街卓越培訓中心	是	是	已取得有效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且正在申請註銷	民辦非企業單位
39.	深圳萬蝶教育培訓中心	是	是	已取得有效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民辦非企業單位

序號	中國營運實體名稱	是否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	是否需要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的進展情況	中國營運實體形式
40.	中山市東區卓業博達嘉惠苑教育培訓中心	是	是	已取得有效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民辦非企業單位
41.	中山市東區卓業博達水雲軒教育培訓中心	是	是	已取得有效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民辦非企業單位
42.	中山市東區卓業博達竹苑教育培訓中心	是	是	已取得有效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民辦非企業單位
43.	中山市石岐卓業博達恒基教育培訓中心	是	是	已取得有效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民辦非企業單位
44.	中山市石岐卓業博達岐關西教育培訓中心	是	是	已取得有效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民辦非企業單位
45.	中山市西區卓業博達華庭教育培訓中心	是	是	已取得有效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民辦非企業單位
46.	中山市小欖卓業博達教育培訓中心	是	是	已取得有效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民辦非企業單位

序號	中國營運實體名稱	是否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	是否需要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的進展情況	中國營運實體形式
47.	廣州高分網絡科技有限公司(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有限責任公司
48.	廣州奇作教育諮詢有限公司(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有限責任公司
49.	西藏卓業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有限責任公司
50.	廣州市愛語文科技信息諮詢有限責任公司(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有限責任公司
51.	廣州蜂背網絡科技有限公司(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有限責任公司
52.	北京牛師幫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有限責任公司
53.	廣州市果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有限責任公司
54.	廣州創享家教育投資有限公司(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有限責任公司
55.	廣州譽優樂數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

(1) 由於該等中國營運實體並未從事K12課外教育服務業務，因此該等中國營運實體不適用於註冊為營利性或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我們的董事承諾，一旦我們營運所在地區（廣州、東莞、南寧及上海除外）的當地主管部門開始接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申請，我們將及時準備申請文件並滿足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的申請要求。有關我們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或維持所有必要的批准、牌照和許可，並在中國就我們的教育服務辦理所有必要的登記和備案手續」。

我們正密切關注我們營運地點的監管環境發展。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有關規定，本集團於中國運營的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若干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稅收優惠待遇，如小微企業及／或軟件公司的稅收優惠待遇。本公司確認，民辦非企業單位亦須按25%稅率（即與企業所得稅下規定的稅率相同）繳納企業所得稅。鑒於經修訂的《民辦教育促進法》並未就企業所得稅或與我們盈利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及稅收待遇有關的其他法規及規則作出任何修訂，我們認為經修訂的《民辦教育促進法》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稅務影響並無影響。對於經修訂的《民辦教育促進法》下新監管制度存在的不確定性以及當地教育部門頒佈或將頒佈的具體措施所引起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有關民辦教育的中國監管要求的新立法或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和前景」。

3號通知及廣東方案

概覽

於2018年2月13日頒佈的3號通知禁止（其中包括）以下活動：(1)課外私立培訓學校和機構提供不遵循正規學校課程的課程及提供加強學生的考試能力的培訓；(2)課外私立培訓學校和機構組織中小學生進行校外考試與競賽；或將學生在課外私立培訓學校的表現與中小學錄取掛鉤的任何活動；及(3)中小學教師從事兼職工作以在校外教育機構提供輔導服務。

此外，根據3號通知，縣級教育部門須公佈「白名單」及「黑名單」，分別列出並無任何不當行為的校外教育機構及存在安全風險、不當行為或不合資格的校外教育機構。

於2018年4月12日，頒佈之《廣東省教育廳等五部門關於切實減輕中小學生課外負擔開展校外培訓機構專項治理方案》(「廣東方案」) 訂明在廣東省內實施3號通知的詳細實施要求。

I. 本集團的活動並未違反3號通知及廣東方案

本集團K12課外教育服務業務受3號通知及廣東方案所規限且不被禁止，且本集團就以下各項概無違反3號通知及廣東方案的規定：

1.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及產品並無包括不遵循正規學校課程或旨在加強學生的考試能力的課程。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包括優學項目、英才項目及全日制備考項目。

優學項目及英才項目

優學項目旨在提高學生的學習能力及學業成績，涵蓋小學、初中及高中階段的所有核心學業課程，如語文、英語、數學、物理及化學。英才項目旨在促進學生在學前及中小學校各階段的全面發展，其中本集團積極開發所有專有教育產品，使學生積極參與並使學習過程更直觀和有趣。英才項目的主要產品包括巧問教育、少兒英語及卓越大語文。

優學項目或英才項目概無違反3號通知及廣東方案，原因如下：

(1) 就教學方法及學習進度而言：該等課程所教授的內容與中國的正規學校類似。據董事告知，本集團概不提供任何不遵循正規學校課程的課程。該等項目所提供的課程乃對中國正規學校教學內容的補充、回顧及鞏固。該等項目的教學內容注重發展學生的獨立思考能力及分析能力，以幫助學生培養良好的自學習慣及學習能力並激發學生的學習興趣；

(2) 就教學模式而言：該等項目的教學模式注重使學生積極參與並使學習過程更直觀和有趣，藉此激發學生的學習興趣；

(3) 就教材而言：該等項目所用的多數教材均由本集團的研發團隊根據中國正規學校所用的官方教學課程制定。本集團的教材注重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能力及分析能力並激發學生的學習興趣；

(4) 就教學目標而言：該等項目旨在幫助學生更好地了解學校提供的課程。該等課程亦旨在幫助學生培養獨立思考能力、分析能力及良好的自學習慣並激發學生的學習興趣。該等課程並非為加強學生的考試能力，而是旨在幫助學生更好地掌握學校的課程，並通過獨立思考及分析能力進而提高學習能力。

全日制備考項目

全日制備考項目旨在幫助初中及高中畢業生通過中考及高考入讀其首選的學校。本集團亦旨在幫助初中及高中（如適用）畢業生复讀及於完成本集團的全日制備考項目後進入理想的高中或大學。

全日制備考項目乃針對於初中或高中畢業並計劃參加中考或高考的學生。據董事告知，該項目提供的課程幫助學生回顧中國正規學校所教授的內容並為中考或高考做準備。全日制備考項目並無違反3號通知及廣東方案。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及產品並無包括任何不遵循正規學校課程或加強學生考試能力的課程。

2. 本集團的教育中心並無被列入教育主管部門公佈的「黑名單」，且本集團的若干教育中心已被列入「白名單」。

為執行3號通知及廣東方案，廣東省若干地區的教育主管部門近期已根據3號通知及廣東方案的規定對其管轄區內的課外教育機構進行檢查。根據其檢查，廣州市及東莞市若干地區的部分主管部門已根據3號通知及廣東方案公佈「黑名單」及／或「白名單」，分別列出存在安全風險、不當行為或不合資格的校外教育機構及並無任何不當行為的校外教育機構。當地主管部門已對我們的6家中國營運實體進行實地檢查，且該等中國營運實體概無被列入「黑名單」。當地主管部門對該等中國營運實體進行檢查的日期載於下表。

中國營運實體	**檢查日期**
佛山市南海區新卓越教育培訓中心	2018年7月
東莞市莞城卓越培訓中心	2018年5月11日
東莞市東城新世界卓越培訓中心有限公司（前稱為「東莞市東城卓越第二培訓中心」）	2018年5月11日
珠海創思語言培訓學校	2018年5月25日
深圳市卓越教育培訓中心	2018年3月12日
深圳萬蝶教育培訓中心	2018年3月12日

此外，我們在廣東的38個其他中國營運實體均未被列入「黑名單」，而我們以下中國營運實體已被列入「白名單」：(1)佛山市南海區新卓越教育培訓中心；(2)東莞市莞城卓越培訓中心；(3)東莞市東城新世界卓越培訓中心有限公司（前稱為東莞市東城卓越第二培訓中心）；(4)珠海創思語言培訓學校；(5)廣州市海珠區卓越教育培訓中心；

(6)廣州市白雲區卓越教育培訓學校；(7)廣州市花都區卓越教育培訓中心；(8)廣州市番禺區學習前線教育培訓中心；(9)廣州市黃埔區卓越教育培訓中心；(10)廣州市增城區卓越教育培訓中心；及(11)廣州卓越教育培訓中心。

此外，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自位於廣東省的教育中心獲得絕大部分收益，我們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諮詢廣東省教育廳法規處。我們獲廣東省教育廳告知，本集團監管良好且彼等未發現本集團於重大方面有違反3號通知及廣東方案的行為。我們進一步獲知，本集團為廣東省受邀參加廣東省教育部及教育廳就制定相關監管法規而舉辦的諮詢會議中監管最佳的教育機構之一。此外，我們諮詢上海市楊浦區教育局、北京市海淀區、北京市昌平區及廣西省南寧市青秀區教育局，且我們獲該等教育部門告知，彼等並不知悉本集團的經營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3號通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等教育部門均為主管部門，且合資格出具上述確認書。

總之，董事認為，本集團的K12課外教育服務於3號通知項下不被禁止且受3號通知及廣東方案所規限，惟本公司不得參與任何所禁止的違規活動。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違反3號通知及廣東方案。

II. 3號通知及廣東方案的頒佈及執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按上文所述，本集團依託其量身定制的課程體系，經驗豐富的教學人員及符合3號通知及廣東方案的服務，致力提升學生的學習興趣及學習能力。因此，董事認為，3號通知及廣東方案的頒佈及執行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

不利影響。由於主管機構採取的是隨機檢查，本集團的教育中心均未參與任何違反3號通知或廣東方案的調查。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經營業務，本集團的教育中心均毋須因違反3號通知或廣東方案而停止營運或遭受任何罰款或處罰。

自3號通知及廣東方案頒佈以來，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未顯示任何下跌或減少。此外，與2017年首六個月相比，2018年首六個月參加本集團課外教育服務的學生人數及所產生的收入增加。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3號通知及廣東方案的頒佈及執行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反，董事相信，隨著非法校外培訓機構及其行為根據3號通知及廣東方案得以整改，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將進一步提升。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調查或取得任何有關其學生是否使用或在何種程度上依賴於彼等在本集團的課外課程中進行的考試分數，以便入讀其首選的學校的統計資料，本集團預計在頒佈3號通知和廣東方案後，其課外教育服務的需求將不會出現大幅下降。

雖然本集團相信校外輔導服務對學生有益並有助於其進入首選學校，但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進行任何調查或獲得有關本集團學生是否使用或在何種程度上依賴於彼等在本集團的課外課程中進行的考試分數，以便入讀其首選的學校的統計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課外輔導服務課程及系統旨在提高學生的總體研讀及學習能力，而非通過短期強化培訓來提高學生的分數，董事們預期在3號通知及廣東方案頒佈後，本集團課外教育服務的需求不會大幅減少。

國務院意見第80號

概覽

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8月22日頒佈國務院意見第80號，其就規範中小學校外培訓市場提供各種指引，其中包括，根據3號通知，國務院意見第80號禁止強化應試培

訓、不遵循正規學校課程的進階培訓以及任何將學生在校外教育機構的考試成績與入讀中小學掛鈎的安排。請參閱「－3號通知及廣東方案」。

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於我們提供的三類教育項目中，全日制備考項目為擬參加中考及高考的初高中畢業生提供全日制備考課程，故此不受國務院意見第80號的規限。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另一方面，由於優學項目及英才項目的目標受眾為參加校外培訓項目的中小學生，故受國務院意見第80號規限。優學項目乃通過提供小班輔導及個性化輔導，注重激發學生的求知欲、改善學生的學習習慣並提高提高學生的學習能力。英才項目旨在促進學生的全面發展、培養學生的學習興趣並改善學生的整體學習體驗。請參閱「我們的教育服務及產品」。兩類項目均不涉及國務院意見第80號及3號通知所禁止的任何強化應試培訓、超出國家課程標準的進階培訓或將學生在校外培訓機構的考試成績與入讀中小學掛鈎的安排。亦請參閱「－3號通知及廣東方案」，了解有關我們是否就此遵守3號通知的分析。

根據我們的自我檢討，董事認為，我們已就校外教育機構的日常運作在重大方面遵守國務院意見第80號，並採取措施確保嚴格遵守國務院意見第80號。此外，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自位於廣東省的教育中心獲得絕大部分收益，在中國法律顧問陪同下，我們亦已向廣東省教育廳法規處進行諮詢，並獲告知（其中包括）(1)市級及縣級地方政府將根據國務院意見第80號，就監督校外教育機構進一步發佈更多詳細指引及實施細則，並要求校外教育機構遵守國務院意見第80號以及該等詳細指引及實施細則；(2)校外教育機構獲准在一定時期內糾正其不符合國務院意見第80號的方面，該時期通常於下一個年度檢查時截止，而校外教育機構在此期間不會受到任何處罰；(3)倘我們按照該等意見及相關詳細指引及實施細則運作，則國務院意見第80號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4)本集團監管良好且彼等未發現本集團於重大方面有違反國務院意

見第80號的行為。此外，我們已諮詢上海市楊浦區教育局、北京市海淀區、北京市昌平區及廣西省南寧市青秀區教育局，並獲該等教育部門告知，彼等並不知悉本集團的經營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國務院意見第80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等教育部門均為主管部門，且上述部門合資格出具上述確認書。

根據我們的自我檢討及向上述主管機構的諮詢，我們的董事認為，長遠而言，國務院意見第80號不會對我們整體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1)廣東省教育廳法規處及其他相關教育部門出具的確認書，(2)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對教育中心的規定、課程計劃及大綱以及其他相關材料的審閱，(3)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相關政府機關網站進行搜索，及(4)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對我們的教育中心進行現場訪問並對管理層、教師及學生進行詢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1)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於重大方面符合國務院意見第80號的規定；(2)本集團根據國務院意見第80號遭受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較低；及(3)於執行國務院意見第80號及其實施細則時本集團將不會受到重大行政處罰，而倘本集團為遵守國務院意見第80號及其實施細則而繼續採取行動時，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由於國務院意見第80號僅提供規管針對中小學學生的校外教育機構的一般指引，故存在不確定性；國務院意見第80號與先前公佈的政府政策之間存在潛在衝突，需要進一步解釋及澄清；以及主管部門可能根據國務院意見第80號制定更為具體及嚴格的營運規定。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與國務院意見第80號相關之不確定性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0號通知

概覽

於2018年11月2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辦公廳、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辦公廳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應急管理部辦公廳聯合頒佈《關於健全校外培訓機構專項治理整改若干工作機制的通知》(「10號通知」)，規定各級地方人民政府實施國務院意見第80號時的具体要求。

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10號通知規定（其中包括）：(1)地方教育部門應加快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審批進度，特別是盡快向符合適用辦學標準的該等校外教育機構授出相關許可證；(2)不符合適用辦學標準的校外教育機構應予以停業整頓；及(3)並無有效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及營業執照的校外教育機構應於2018年底前終止營業。我們的13家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經營的中國營運實體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獲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且正在籌備申請相關許可證。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或維持所有必要的批准、牌照和許可，並在中國就我們的教育服務辦理所有必要的登記和備案手續」。

10號通知頒發後，在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向廣東省教育廳（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為主管部門）諮詢，並獲告知(1)10號通知乃為回應相關地方部門及校外教育機構於實施國務院意見第80號時提出的問題而頒發；(2)10號通知乃為載列與現行規則項下已規定的原則一致的實施細則的文件；(3)根據10號通知，地方教育部門將加快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審批進度；(4)本集團在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方面並無障礙；(5)只要本集團取得營業執照並根據地方法規及主管部門的指引及時提交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申請，教育部門將允許本集團於2018年底後繼續營運；(6)倘我們及時提交相關許可證申請，我們將不會受到行政處罰；及(7)10號通知對本集團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分別諮詢廣西省、北京及上海的教育部門，即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的主管部門，並獲悉有關10號通知的當地政策通常與上文所載廣東省適用的政策一致。

我們的13家中國營運實體於（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存續）廣東省（包括廣州、深圳、東莞、中山、珠海、惠州及佛山等地區）、廣西省南寧市及北京註冊成立，其中廣州、中山及珠海的三家中國營運實體已提交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申請，廣州一家中國營運實體正在準備申請文件，而其他地區的其他九家中國營運實體尚未提交其申請，

概因該等地區的相關主管部門尚未就現有有限責任形式的校外教育機構申請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發佈指引或措施，因此尚未開始接納此類申請。我們的董事承諾，我們將根據廣州當地主管部門的規則及指引，準備並提交符合申請要求的必要申請文件以獲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並將於當地相關主管部門開始接納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申請時，準備並提交其他地區的申請文件。

此外，10號通知規定：(1)當地教育部門應制定措施並組織專家組，以評估校外教育機構提供的課程是否遵循正規學校課程；(2)縣級教育部門應儘快完成培訓班的名稱、培訓內容、招生對象、進度安排及上課時間等課外培訓課程的登記及批准工作；及(3)在完成註冊及批准之前，不得招收學生。在我們與廣東省、廣西省、北京及上海的教育部門進行磋商時，我們被告知：(1)地方主管部門可根據10號通知發佈具體的登記及批准措施；及(2)在發佈有關具體措施之前，校外教育機構可以按照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繼續運營。我們的董事承諾，一旦發佈相關的具體措施，我們將采取必要措施，以符合當地主管部門的要求。

此外，10號通知規定，線上校外教育機構應向省教育部門提交其課程資料，如培訓班的名稱、培訓內容、招生對象、進度安排及上課時間，並必須將每位教師的姓名、照片、教師班次及教師資格證號在其網站予以公示。在我們諮詢廣東省、廣西省、北京及上海的教育部門時，我們被告知目前沒有已發佈的針對線上課外輔導服務的具體措施。我們的董事承諾，一旦發佈相關具體措施，我們將采取必要措施，以符合當地主管部門的要求。

鑒於10號通知是列出了符合國務院意見第80號已經規定的原則之實施細則的文件，我們正在準備或提交申請，或正在接受主管部門的審查，以獲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董事認為，發佈及執行10號通知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一新教育法規一國務院意見第80號」、「風險因素一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一與國務院意見第80號相關之不確定性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一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一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或維持所有必要的批准、牌照和許可，並在中國就我們的教育服務辦理所有必要的登記和備案手續」。

《關於學前教育發展的意見》

概覽

於2018年11月15日，新華社發佈《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學前教育深化改革規範發展的若干意見》(「《關於學前教育發展的意見》」)，該意見就以下各項(其中包括)提供指引：(i)拓寬學前教育覆蓋範圍，(ii)提升幼兒園教師素養及加強培訓，(iii)為幼兒園提供綜合設施及資源，(iv)強化學前教育資助制度，(v)確保幼兒園配備足夠的教師及醫務人員，及(vi)加強幼兒園的管理及運營。《關於學前教育發展的意見》亦不允許民辦幼兒園上市或上市公司對任何盈利性幼兒園進行投資或收購。

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本集團並無從事幼兒園教育。我們的「巧問教育」有別於幼兒園教育，「巧問教育」為英才項目下提供的課程，通過幫助幼兒園學生培養有紀律及可持續的學習習慣及能力，從而為其向小學過渡作準備。有關我們的「巧問教育」課程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教育服務及產品－英才項目－巧問教育」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有關我們控股股東擁有的其他公司的資料」。

於2018年11月19日及22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與廣州、北京及深圳(於該等地區，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源於提供我們的「巧問教育」課程)的有關教育主管部門進行溝通，並獲告知，我們旨在幫助學前教育學生過渡到小學階段的「巧問教育」課程不應歸類為《關於學前教育發展的意見》下的幼兒園教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本集團並未經營任何幼兒園，因此《關於學前教育發展的意見》中關於幼兒園管理營運的規定並不適用於本集團，且因此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並未受到《關於學前教育發展的意見》的限制，因此《關於學前教育發展的意見》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如此，倘《關於學前教育發展的意見》發生任何變動或未來頒佈任何法律及法規而可能影響我們「巧問教育」課程的業務營運，我們承諾將嚴格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

法律訴訟

我們亦可能不時面臨業務經營中產生的法律程序、調查及申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牽涉到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且管理層認為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我們尚未了解或面臨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董事已確認，本公司的股東目前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不合規事件

我們須遵守中國監管部門頒佈的若干監管規定及指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重大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且除本文件另行披露者外，我們並無發生董事認為在整體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系統性不合規事件。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載事件外，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缺乏完整的在線服務業務許可證

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透過*zycourse.com*（由Guangzhou Zhuoyue Tutoring Center經營）、牛師幫（由北京牛師幫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經營）及蜂背應用程序（由Guangzhou Feng Bei Internet Technology Co. Ltd.經營）提供付費在線課程、一對一視頻課程及預錄廣播。該等三個平台於並無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的情況下營運其業務。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考慮到上述三個平台所提供的教育產品及服務乃有償供所有註冊用戶使用，且因我們允許任何人在我們的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序註冊及獲取我們的輔導視頻及課程材料，該等活動可能被視為屬網絡出版範疇，因此可能須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取得該可許證。我們的不合規行為主要是由於對相關法規缺乏了解及對相關法律法規的不同解讀所致。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三大平台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

潛在法律後果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缺乏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可能導致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違法所得三至五倍的罰款（倘違法所得超過人民幣50,000元）或介乎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的罰款（倘違法所得少於人民幣50,000元）。情節嚴重者，可能被責令停止運營。

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缺少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可能導致停業、關閉網站、刪除所有網絡出版物、沒收違法所得及用於非法活動的設備。違法所得人民幣10,000元以上的，處違法經營額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罰款；違法所得不足人民幣10,000元的，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部門未對我們缺少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或缺少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的行為採取任何行政訴訟、罰款或處罰。

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廣東通信管理局和北京通信管理局（即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可就與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有關的事宜提供有關確認的主管機關）進行諮詢，雙方均明確確認，只要我們隨後申請辦理並獲得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或停止此類運營，就缺少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的歷史業務而言，將不會主動對本公司進行任何行政處罰。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廣東省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和北京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即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可就與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有關的事宜提供有關確認的主管機關）進行諮詢。該等政府機關均無向我們表示，我們通過網絡平台提供教育課程是否須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因為有關網絡出版範圍的法律法規非常寬泛。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通過網絡平台提供課程教材是否將被認定為屬於網絡出版而需要取得網絡出版許可證仍然存在很大不確定性。

鑒於我們的網絡平台所提供的在線課程於近幾年推出，僅產生相對較少的收益，以及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經咨詢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認為，我們因缺少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及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而可能面臨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相對較低。

糾正措施

鑒於複雜的監管體系，我們積極優化我們的在線輔導服務。牛師幫、*zycourse.com*及蜂背應用程序已將其在線服務業務轉讓予廣州高分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持有有效期自2017年9月30日至2022年9月30日的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的中國營運實體)。於2018年6月22日，我們與一間擁有有效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的出版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根據擬進行的合作，我們在線輔導課程及教材的出版將由出版公司根據有關許可證進行操作，而我們再毋須取得有關許可證。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再次發生相關不合規事件：

- 我們已指定本公司的合規部門監察我們持續遵守與營業執照有關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及

- 我們將於開始經營新業務(如有)前獲得所有相關批准及許可。

社會保險

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按僱員的實際薪資水平為若干僱員作出足夠的社會保險供款。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薪酬總額(即我們的總員工成本減僱員福利、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分別達致人民幣332.3百萬元、人民幣419.1百萬元、人民幣559.1百萬元及人民幣350.6百萬元，而同期，我們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總額分別達致人民幣28.6百萬元、人民幣34.4百萬元、人民幣43.8百萬元及25.3百萬元。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繳納的社會保障供款佔我們的薪酬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8.6%、8.2%、7.8%及7.2%，其與20%至30%的法定比率不同。我們根據僱員的個人基本薪資已繳納社會保險供款。發生該等不合規事件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人力資源管理人員對相關地方法規缺乏全面了解及就具體的地方慣例與相關機關欠缺溝通。

潛在法律後果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僱主未為其僱員繳納足額社會保險供款，則相關僱主須在指定時限內為其僱員繳納足額社會保險供款。倘任何相關社會保險機關認為我們為僱員作出的社會保險供款並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其可責令我們於指定時限內繳付未繳結餘另加每日相當於未繳結餘總額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未有應相關社會保險機關要求於指定時限內繳款，可被處以介乎未繳結餘總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糾正措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相關監管機關就我們的社會保險供款作出行政行動、罰款或處罰，而我們亦無接獲任何命令要求繳清有關供款的未繳款額。

於2018年9月18日，國務院常務會議宣佈，社會保險政策保持不變，直至2019年1月1日完成社會保險機構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移交至國家稅務局的改革。於2018年9月2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發佈《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要求社會保險供款的費率及基數的政策保持不變，直至完成社會保險機構移交的改革。於2018年11月16日，國家稅務局發佈《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援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其規定社會保險政策保持穩定，國家稅務局將要配合有關部門努力降低社會保險供款費率，確保降低企業社會保險供款的總體負擔。

鑒於上述政府機關頒佈的有關通知相對較新，我們尚未就我們的社會保險供款向當地稅務機關提出任何質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與有關社會保險部門有任何重大分歧，亦未就我們的社會保險供款收到任何當地稅務機關的質詢。

自2018年7月起，我們開始實施符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社會保險供款繳納政策。儘管我們付出了努力，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能為我們的若干僱員繳

納全額社會保險供款，因為該等足額社會保險供款可能會增加其財政負擔而若干僱員不願根據其實際薪資水平繳納足額社會保險供款。

我們已取得負責我們主要教育中心（該等教育中心貢獻我們絕大部分收益）社會保險繳費的有關當地主管部門的確認，其確認並未發現我們的教育中心在社會保險登記及繳費方面嚴重違反法律及法規。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亦向對卓越里程有監督權的當地社會保險管理中心進行諮詢，其確認不會因卓越里程按照相對較低的工資水平為其員工繳納社會保險而對其進行處罰。我們承諾，倘社會保險主管機構要求我們在規定的時限內作出足額社會保險供款或補足社會保險供款及繳納逾期罰款，我們將及時遵從。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1)我們取得確認的機關為有權出具確認的主管機關；及(2)倘我們在諮詢過程中獲悉的社會保險繳納政策保持不變，且無相反政策出台，我們可能被要求補繳社會保險供款未足額繳納部分的差額及就此受到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較低。

然而，根據我們對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社會保險繳納作出的最佳估計，我們分別作出約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的撥備。一旦任何主管機關要求付款，我們將能滿足其付款要求。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支付未繳納款額及潛在財務處罰不會對我們整體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再次發生相關不合規事件：

- 我們已審查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及指定人力資源部主管密切監督我們持續遵守社會保險供款規定的情況，並監察任何必要措施的實施情況；及

- 作為[**編纂**]後的年度合規措施，我們將繼續與僱員就僱員社會保險計劃進行溝通，並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標準向僱員社會保險計劃作出供款。

未進行消防備案

不合規事件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輔導機構及其下屬輔導機構需向消防主管機構完成消防備案，惟有關建築工程的投資額低於人民幣300,000元或總建築面積不足300平方米者除外。倘輔導機構及其下屬輔導機構被確認為總建築面積逾1,000平方米的室內兒童活動場所，則該等場所須於開始施工前獲得消防設計審核並於完成消防備案前通過消防驗收。根據《廣東標準》，倘舉辦者租賃原本未用於學校經營民辦輔導機構的樓宇，則該樓宇應符合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消防安全要求，並應獲得相應的消防安全證明材料。

我們的教育中心均位於向第三方租賃的物業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物業中的16項物業尚未在消防機關完成消防備案。在16項物業中，

(i) 我們已就2項物業獲得消防主管機構的消防設計審核；及

(ii) 就剩餘14項物業而言，我們尚未遞交相關消防設計審核申請，所涉面積合共為10,312.75方米，佔我們所租賃物業的4.61%。該等14項物業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3.3百萬元、人民幣41.9百萬元、人民幣62.2百萬元及人民幣39.5百萬元。發生該等不合規事件主要是由於(1)我們的若干出租人在訂立租賃協議時未作出必要的消防設計審核；及(2)由於員工疏忽及該等物業的性質，我們其後未能就所有原始物業設計或所有自己的裝修工作跟蹤未完成的消防備案程序。

潛在法律後果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於開始施工前未取得消防設計審核的，應當遵守下列規定：(1)中止項目建設、停止使用有關項目或開展相關業務；及(2)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上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罰款。未完成消防備案的，應當遵守下列規定：(1)責令限期整

改；及(2)處人民幣5,000元以下罰款。根據《廣東辦法》及《廣東標準》，倘已租賃樓宇原本未用於學校經營，則該等樓宇應符合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消防安全要求，並應獲得相應的消防安全證明材料。倘其未能符合該等要求，則可能會對受影響物業所在教育中心的辦學許可證的申請及續期造成不利影響。然而，就我們所提供輔導服務的教育中心是否應被界定為室內兒童活動場所而言，相關法律法規尚不明確，故我們可能需要就總建築面積逾1,000平方米的教育中心獲得消防設計審批。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可能面臨的風險即為我們的部分教育中心將被消防主管機構確認為室內兒童活動區，且需獲得消防設計審核。

糾正措施

我們已聘請具備消防安全檢查及檢測、設施維護和檢查資格的獨立第三方專業機構對上述16項物業進行檢查。該機構已編製專業技術報告，並確認該等16項物業(1)已按照相關要求制定並實施消防安全規定、消防安全操作規則以及消防安全及緊急撤離計劃；(2)已根據相關規定安裝消防安全裝置、設備和消防安全標志；(3)已按照消防安全合規要求糾正隱患，符合建築防火要求；(4)未發生消防安全事故，亦未發生不適當的消防安全違規行為；(5)符合作輔導用途的物業適用的消防安全合規要求；及(6)就申請的2項物業而言，在審查我們的消防申請材料後，倘我們根據相關消防機構的規定遞交申請，我們在完成消防備案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完成消防備案後，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關消防規定。

根據該第三方專業機構的業務範圍及資質（即有能力提供消防安全檢查及具有核驗服務的業務範圍及資質），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第三方專業機構有能力及合資格提供上述保證。我們已指定我們的內部合規人員對16項物業的消防備案進行監督及申請。我們將盡最大努力完成該等物業的消防備案。

經計及該等物業在地理位置上相對分散，我們認為主管機關不大可能要求我們同時關閉或搬遷大多數教育中心。我們保留一批教育中心候選地址，我們相信，我們能夠輕鬆地在不妨礙正常業務營運的情況下將教育中心搬遷至另一地點。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再次發生相關不合規事件：

- 我們將僅租用(1)沒有產權瑕疵；(2)預期用途與我們實際使用的物業一致；及(3)已完成消防安全備案的物業；及

- 我們已加強我們的企業管治措施，確保我們遵守相關消防安全法律及法規。例如，我們已邀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高級管理人員培訓，以加深彼等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理解。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我們的董事認為，發生上述不合規事件主要是由於不了解及不熟悉適用的法律要求，而非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存在任何重大缺陷。作為[**編纂**]的組成部分，我們的董事已接受董事培訓，亦已聘任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就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向其提供意見。經考慮本公司上述之糾正及改善措施以及我們的業務性質及運營規模，我們的董事確信，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對我們目前的運營環境足夠有效，並認為不合規事件並無對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規定的董事的合適性及上市規則第8.04條規定的[**編纂**]的合適性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我們已諮詢董事，並就內部控制系統諮詢本公司的內部控制顧問，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強化措施不足且無效。此外，我們已自我們的控股股東獲得彌償，以彌償本集團就上述不合規事件而產生的任何申索、罰款及其他責任。根據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認為，該等過往不合規事件並無對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規定的董事的合適性及上市規則第8.04條規定的本公司[**編纂**]的合適性產生影響。

健康、工作場所安全及環境措施

我們注重教師及學生在我們教育中心的安全。我們定期對我們的教育中心進行安全檢查及維護。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場所並無發生任何健康或工作場所安全重大事故。與若干教育中心有關的未進行消防備案的詳情，請參閱「－不合規事件－未進行消防備案」。

作為教育服務提供商，我們認為，我們不受中國任何重大環境法律法規的約束。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任何巨額環境合規成本，我們預期日後有關環境合規的年度成本將為零或屬微不足道。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適用的健康、安全或環境法律法規而遭受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

我們在經營過程中面臨各種風險。我們面臨的主要經營風險包括（其中包括）整體市況及K12課外教育觀念的變化、中國K12課外教育行業監管環境的變化、我們為學生提供優質教育服務的能力、我們在中國其他地區的潛在擴張、能否獲得我們的擴張及業務經營所需資金及其他市場參與者的競爭。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此外，我們面臨各種市場風險，例如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出現的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為適當管理該等風險，我們已建立以下風險管理架構及措施：

-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及擁有一般權力管理我們教育中心的運營，並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整體風險。董事會負責考慮、審查及批准任何涉及重大風險的重大業務決策，例如我們決定優化及多樣化我們的服務類別及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及

- 我們投購足夠的保險，我們認為這符合中國教育行業的慣例。

內部控制

我們於2018年5月聘任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全面審查我們的內部控制機制、識別內部控制系統缺陷並對我們採取的內部控制強化措施提出意見，以避免日後違規及確保一直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初步審查後已就改進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提出建議，並於2018年6月對我們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進行後續審查，以處理內部控制審查程序的結果。

根據獨立內部控制顧問確定的結果及建議，本公司已採取補救措施，以處理內部控制審查程序的結果，包括與物業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及遵守法律法規有關的控制。鑒於(i)本公司的不合規事件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ii)本公司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乃基於獨立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及(iii)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已檢討我們已採取以糾正內部控制缺陷的措施，董事認為，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充分有效。基於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認為，該等過往不合規事件並不影響董事於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項下的適合性，以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編纂**]的適合性。另參閱「－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我們已指定本公司的負責人監察本公司及我們教育中心持續遵守規管我們業務營運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情況，以及監督必要措施的實施情況。此外，我們計劃定期為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我們教育中心的負責人及管理層及有關僱員提供持續培訓課程及／或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有關的最新資料，務求積極發現任何潛在不合規事件及情況。

此外，我們已實行一套規管我們僱員行為的內部規則及政策，包括教師及履行其他職能的人員。我們已建立監察系統實施反賄賂及反貪污措施，以確保我們的僱員遵守內部規則與政策以及適用的法律法規。例如，我們的管理層每年須進行詐騙及賄賂風險評估，審核委員會每年須審批風險評估的結果及政策。我們的內部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亦列明若干禁止的行為，包括（其中包括）禁止接受賄賂或回扣、禁止非法使用、侵佔或挪用我們的資產以及偽造或篡改我們的會計記錄。

我們向新僱員提供強制培訓課程及向現有僱員提供持續訓練，以加強彼等對相關規則及法規的認知及意識。此外，我們亦就涉及貪污及賄賂的僱員制定補救措施與相

關經濟及行政處分。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我們所知，我們的僱員並無涉及貪污或有任何重大不當行為。

此外，我們亦委任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外部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自[**編纂**]日期起，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提供意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內部控制不足之處或漏洞。